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工 務 類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2 大工 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2 頁)

案由：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開闢重劃區邊緣，鳳山區過雄街計畫道路於重畫後騰餘路段。

辦法：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辦理提撥重劃抵費地盈餘闢建上述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2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 號	張議員漢忠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開闢重劃區邊緣，鳳山區過雄街計畫道路於重畫後騰餘路段。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鳳山過雄街東段開闢工程，自過昌路往東至過勇路段，長約 172 公尺，該計畫道路寬度為 12 公尺，目前已有 6 公尺寬供通行，開闢總經費 7,966 萬元，將視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2 大工 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2、3853 頁）

案由：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開闢重劃區邊緣，鳳山區頂明路計畫道路於重畫後騰餘路段。

辦法：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辦理提撥重劃抵費地盈餘闢建上述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2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2 號	張議員漢忠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開闢重劃區邊緣，鳳山區頂明路計畫道路於重畫後騰餘路段。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鳳山區頂明路開闢工程，自頂園街往南至中安路止，屬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334 公尺，本府地政局辦理第 11 期頂庄市地重劃時已開闢 7.5 公尺，未開闢道路總經費 9,173 萬元，將視交通、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2 大工 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3 頁）

案由：鳳山區立德街，位於五甲一路左側未打通路段（自五甲一路口至安寧街）應儘速打通。

辦法：建請市府應給出如何處理及何時可執行之確定方法及時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2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3 號	張議員漢忠	鳳山區立德街，位於五甲一路左側未打通路段（自五甲一路口至安寧街）應儘速打通。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五甲一路左側未打通路段至安寧街，總長約 150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建議路段約 107 公尺可供通行，寬度約 4~6 公尺不等，所餘 43 公尺因建物抵觸無法通行，全段開闢總經費 1 億 9,374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張議員文瑞 2 大工 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3 頁）

案由：建請辦理田寮區高 14 線 6k 至新興國小間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2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4 號	張議員文瑞	建請辦理田寮區高 14 線 6k 至新興國小間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旨揭路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已於本 (104) 年 11 月 17 日改善完竣。

提案人：張議員文瑞 2 大工 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4 頁）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甲仙區高 128 線 5K+500～3K 鄉道，以利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2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 號	張議員文瑞	建請市府拓寬甲仙區高 128 線 5K+500～3K 鄉道，以利行車安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甲仙區高 128 線 5K+500～3K 路段建議拓寬乙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將邀集相關單位擇期召開現勘，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1 卷 第 9 期

提案人：張議員文瑞 2 大工 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4 頁）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甲仙區高 128 線 5K+500～3K 鄉道，以利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2.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57038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 號	張議員文瑞	建請市府拓寬甲仙區高 128 線 5K+500～3K 鄉道，以利行車安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甲仙區高 128 線 5K+500～3K 路段建議拓寬乙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前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召開現勘，經勘查確認地方建議拓寬路段共計三段，分別為 2K+000～2K+150、3K+050～3K+450 及 4K+000～5K+500，現況路寬約 3 至 5 公尺，地方建議比照 5K+500 至 6K+000 拓寬工程，拓寬至 10 公尺，請交通局就現況交通量調查、交通需求性等辦理專業評估。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2 大工 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4 頁）

案由：建請市府早日開闢本市岡山區協榮里久龍街，以方便里內交通改善，進而促成岡山西部地域發展。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並與台電協調變電所遷移問題，期能早日開闢，符合地方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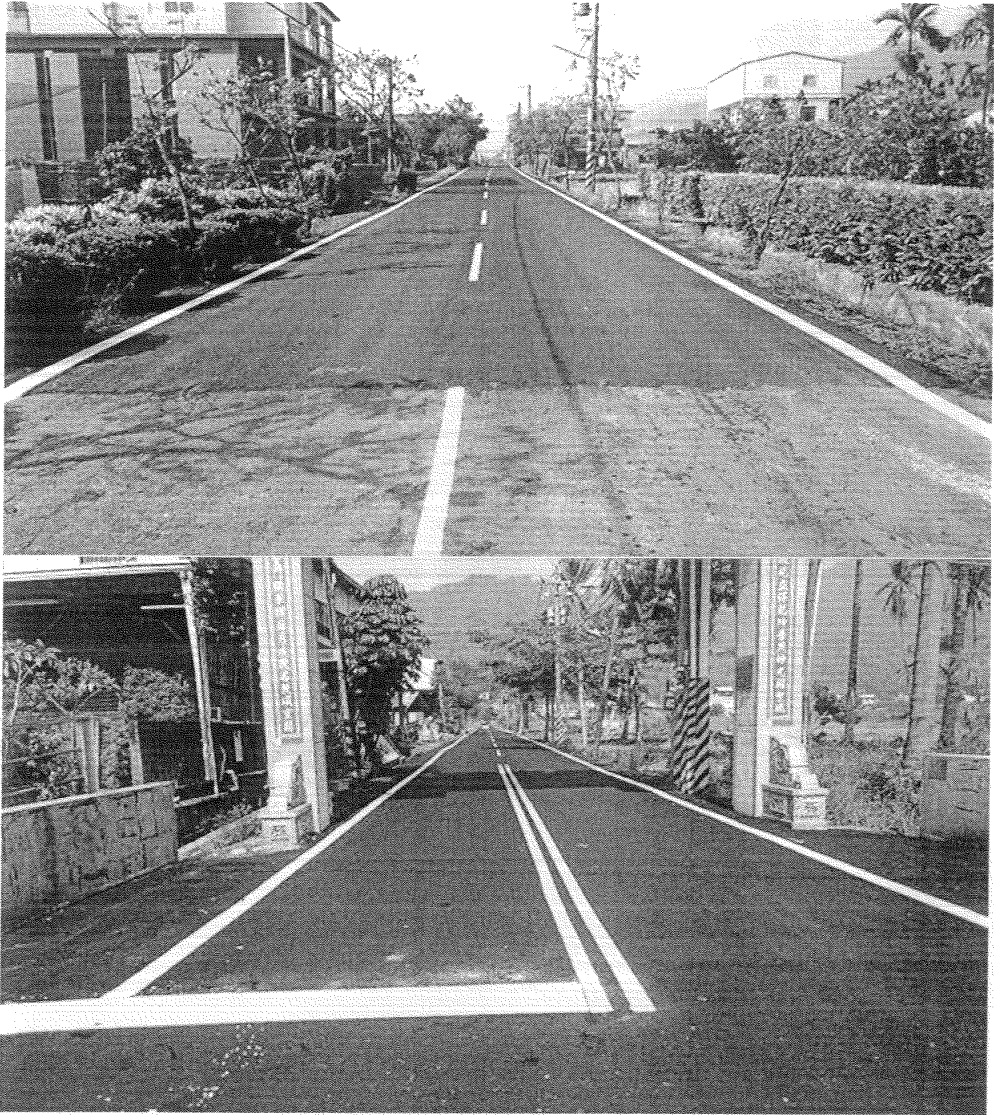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2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6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早日開闢本市岡山區協榮里久龍街，以方便里內交通改善，進而促成岡山西部地域發展。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4 年 6 月 24 日會勘結論（節錄）如下： (一)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大崗變電所遷移，俾利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評估開闢道路。 (二)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將久龍街與久龍街 96 巷路口、介壽西路 321 巷 1 弄等 2 處圍牆內縮，以利當地里民通行。 二、經洽台電高雄區處（變電課）表示如下： (一)目前已編列預算完成，預計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介壽西路 321 巷 1 弄處圍牆內

				<p>縮。</p> <p>(二)因久龍街與久龍街 96 巷路口圍牆內縮將造成 69KV 線供電影響故無法辦理，</p> <p>(三)變電所遷移部分目前仍無地點可辦理遷移。</p>
--	--	--	--	---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2 大工 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4、3855 頁）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撥款鋪設美濃區高 108 廣善堂前福美路與美興街柏油路面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2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7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撥款鋪設美濃區高 108 廣善堂前福美路與美興街柏油路面案。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位於本市美濃區高 108 線廣善堂前福美街至美興街柏油路面損壞乙案，本處業於 104 年 12 月 3 日改善完成（詳如附件）。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2 大工 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5 頁）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正義里南昌街自華興街口開闢道路延伸連接至瑞隆路，以方便正義里至前鎮區之交通並繁榮市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2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8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正義里南昌街自華興街口開闢道路延伸連接至瑞隆路，以方便正義里至前鎮區之交通並繁榮市區。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自華興街至瑞隆東路與南昌街 102 巷路口止，為 4~8 米寬都市計畫道路，總長約 60 公尺，目前南昌街 102 巷至瑞隆東路路口約 4 米寬供通行，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2 大工 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5、3856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鳳山區保安里鳳燕一街至保華二路之道路，期使交通順暢並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533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9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開闢鳳山區保安里鳳燕一街至保華二路之道路，期使交通順暢並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都市發展局	一、本案建議開闢之道路位於本市 77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住宅區，本府地政局已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期滿，積極辦理重劃工程施工中。 二、另本案已納入「擬定及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第 30 案，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及 104 年 11 月 6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新闢道路將形成多岔路口，易衍生事故及壅塞，為維護路口之安全，維持現行計畫內容。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工 1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6、3857 頁）

案由：落實高雄經濟正義，請合理調高公告地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40715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 號	蕭議員永達	落實高雄經濟正義，請合理調高公告地價。	地政局	自實價登錄制度實施以來，不動產交易資訊日趨透明，對於掌握實價與查估地價有相當大的助益。未來本府仍將持續詳實調查房地產市場發展狀況，合理擬訂公告地價調整方案，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員會評定。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2 大工 1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7 頁）

案由：拓寬本市鳳山區南華路與臨海路北上機車道，以減少傷亡車禍事件。

辦法：請儘速將此路段機車道拓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2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1 號	張議員漢忠	拓寬本市鳳山區南華路與臨海路北上機車道，以減少傷亡車禍事件。	工務局 (養工處)	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9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預計於明(105)年 3 月底完成改善。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2 大工 1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57、3858、3859 頁）

案由：澄清湖特定區土地徵收乙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5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2 號	許議員慧玉	澄清湖特定區土地徵收乙案。	工 務 局	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慈惠段 770 地號為曹公新圳旁之綠地用地，本綠地係曹公新圳徵收後剩餘土地不再作使用，故納入本市「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檢討變更為綠地，業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實施。本綠地土地權屬，大部分屬私有地，目前本局養工處尚無開闢計畫，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2 大工 1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60 頁）

案由：建請瑞祥街道路徵收拓寬。

辦法：據查此路段全長僅 100 公尺，建請市府儘速撥預算徵收，增設交通號誌，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3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3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瑞祥街道路徵收拓寬。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前鎮區瑞祥街為 4~8 米寬都市計畫道路，總長約 95 公尺，目前道路現況已全寬供通行，兩側為住宅區非屬道路用地，依 104 年 5 月 22 日現場會勘紀錄結論，請前鎮區公所偕同地方里長取得道路兩側地主道路拓寬同意書後，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再由本局新建工程處研議辦理道路拓寬事宜。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2 大工 1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60、3861 頁）
 案由：前鎮區 75 期重劃區新建新橋梁東向西連接鎮海路。
 辦法：建議市府於鎮海路朝東延長，增設橋梁，讓該區域能與西側互通，而非得從五甲路或是凱旋路才能出入，也可減緩五甲二路與擴建路尖峰時段之車流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3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4 號	曾議員麗燕	前鎮區 75 期重劃區新建新橋梁東向西連接鎮海路。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增建河橋由前鎮區鎮海路跨越前鎮河，並銜接本市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內計畫道路，橋寬 12 公尺寬，長約 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1 億 1,340 萬元，經本府相關單位研議，重劃區內新闢道路寬約 12 公尺（單向各 1 線混合車道），道路使用層級應為區內道路，且該區無重要幹道通過，引入車流將對居民生活品質產生負面影響，可朝交通寧靜區方向規劃及以都市計畫角度定位該區未來之發展，再評估重劃區新建橋梁直通鎮海路之可行性。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2 大工 1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61 頁）
 案由：建請貴府改善本市永安區保興三路路面以利雨季人車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7663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5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本府改善本市永安區保興三路路面以利雨季人車通行。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1 月 5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本市永安區公所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共同研議保興三路路面破損改善事宜。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2 大工 1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61 頁）
 案由：建請貴府改善本市永安區保興三路路面以利雨季人車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20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5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本府改善本市永安區保興三路路面以利雨季人車通行。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1 月 5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本市永安區公所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經勘查保興三路係屬 6 米以下道路，由永安區公所維護管理，其路面破損情形已請永安區公所研議辦理改善。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1 卷 第 9 期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2 大工 1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61 頁）

案由：建請貴府於本市橋頭區德松里一品公園（二號兒童公園）增設一個籃球場、羽球場，以利民眾運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12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6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貴府於本市橋頭區德松里一品公園（二號兒童公園）增設一個籃球場、羽球場，以利民眾運動。	養工處岡山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邀集陸淑美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現況，再評估檢討。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2 大工 1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61 頁）
 案由：建請貴府於本市橋頭區德松里一品公園（二號兒童公園）增設一個籃球場、羽球場，以利民眾運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44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6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貴府於本市橋頭區德松里一品公園（二號兒童公園）增設一個籃球場、羽球場，以利民眾運動。	養工處岡山 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邀集陸淑美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於廣停 1 用地內之混凝土與鐵製電線桿，以及其他混凝土廢棄物，養工處將於今年 1 月底完成派工清除及車阻改善。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2 大工 1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61、3862 頁）
 案由：典寶溪香堤汽車旅館後面河道到里林紅橋路段有些路面不平積水，晚上有里民到河堤旁散步、運動，但因未裝設路燈，易生危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15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7 號	陸議員淑美	典寶溪香堤汽車旅館後面河道到里林紅橋路段有些路面不平積水，晚上有里民到河堤旁散步、運動，但因未裝設路燈，易生危險。建議裝設路燈，改善夜間照明。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查建議路段係屬「河川管理辦法」所稱水防道路，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搶險救災之維管範圍，水防道路維護及其路燈等附屬設施增設應由第七河川局辦理。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2 大工 1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62 頁）

案由：建請沿海路於中林路至利昌街段刨除重鋪。

辦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3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8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沿海路於中林路至利昌街段刨除重鋪。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沿海路（中林路至利昌路）多為重車行駛致縮短路面使用年限，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日常維護機制進行巡查及修補，危險性坑洞即改善，並逐年編列預算進行刨鋪。 二、104 年度已改善完成沿海二路（中林路至利昌街）南下路段，北上路段預計於 105 年 3 月前改善完成。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1 卷 第 9 期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2 大工 1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62、3863、3864、3865 頁）

案由：仁武區赤山古文物生態公園增設涼亭乙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43871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9 號	許議員慧玉	仁武區赤山區古文物生態公園增設涼亭乙案。	教育局	<p>一、旨揭公園為教育局所管澄清湖特定區文小 7 學校預定地，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教育局於 103 年 6 月 6 日函文都發局，辦理分區解編。</p> <p>(二)都發局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報內政部審議，使用分區建議變更為公園用地。</p> <p>二、涼亭增設事宜，建議於使用分區變更完成後再規劃評估。</p>

提案人：李議員眉蓁 2 大工 2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66 頁）

案由：

- 一、為避免造成惠楠里的居民每經颱風來襲，必須承受擔心害怕的日子（因為人民應享有安全舒適的環境）。
- 二、建議移除惠楠公園及亞太公園內所有具有根且大顆的黑板樹，全面改種植「洋紅風鈴木徑 12~14 公分」。
- 三、全面規劃公園的造景，除了運動休閒外，可欣賞公園季節性的開花享宴。
- 四、惠楠公園廣場建請加遮陽板，讓惠楠里辦理各項活動之場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4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20 號	李議員眉蓁	建議移除惠楠公園、亞太公園內黑板樹並改植洋紅風鈴木及規劃公園造景及惠楠公園廣場增設遮陽板。	工務局 (養工處)	惠楠公園內黑板樹約 40 棵、亞太公園內黑板樹約 10 棵，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於公園改造時換植其他樹種，目前仍以汛期前加強巡查修剪為主；另考量現有活動空間及林蔭，暫無設置遮陽板之計畫。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2 大工 2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66-3871 頁）

案由：建議大寮區新厝路大坪頂路段，坡道延長及降低坡度。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3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21 號	黃議員天煌	建議大寮區新厝路大坪頂路段，坡道延長及降低坡度。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局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現勘，經本局新建工程處評估本案改善路段長約 700 公尺，所需經費約 9,106 萬元，又為不影響路權線兩側土地使用，使其改善效果受限。 二、考量改善經費甚鉅且改善效果有限，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另案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與相關單位會勘研商改善措施。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2 大工 2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72 頁）

案由：建議開闢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 1-7 號道路：大寮區中庄里德昌街（12 米計畫道路）與四維路銜接路段。

辦法：如案由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3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22 號	黃議員天煌	建議開闢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 1-7 號道路：大寮區中庄里德昌街（12 米計畫道路）與四維路銜接路段。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本案自四維路往南至文昌街間止，位處中庄國中西側，為本市都市計畫 12 公尺寬道路，長約 185 公尺，現寬約 7 公尺供通行。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1,957 萬 6,000 元，將視交通及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2 大工 2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72、3873 頁）

案由：建議林園區王公里仁愛路尾端西側道路拓寬為 4 米道。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3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23 號	黃議員天煌	建議林園區王公里仁愛路尾端西側道路拓寬為 4 米道。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本案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止，長 30 公尺，都市計畫寬 4 公尺，現況未通行，民衆目前由南北向 4-5 米寬巷道通往王公路。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007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 大工 2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73 頁）
 案由：建請都市發展局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住宅租金補貼計分方式，研議將原有「單親家庭」加分項目（加 3 分）修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40715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24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都市發展局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住宅租金補貼計分方式，研議將原有「單親家庭」加分項目（加 3 分）修正。	都市發展局	有關住宅租金補貼自 103 年度計分方式取消「單親家庭」列為加分項目（加 3 分）乙節，本府 104 年度已極力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恢復該加分項目，今年度住宅租金補貼已將「單親家庭」列入加分（加 3 分），落實照顧單親弱勢族群。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2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73、3874、3875 頁）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昭明里，能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昭明里民衆休閒活動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3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25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昭明里，能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昭明里民衆休憩活動之用。	工 務 局	一、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128 巷旁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 6-3」公兒用地，面積約 0.2041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4,800 萬元。 二、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旁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 6-4」公兒用地，面積約 0.2060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4,750 萬元。 三、旨揭二處公兒用地，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2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76、3877 頁）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後庄里，能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後庄里民衆休閒活動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3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26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後庄里，能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後庄里民衆休憩活動之用。	工 務 局	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旁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 1-1」公兒用地，面積約 0.2012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8,10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2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78-3880 頁）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中厝里，能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中厝里民衆休閒活動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3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27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中厝里，能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中厝里民衆休憩活動之用。	工 務 局	一、林園區中厝里中厝路與中厝路 225 巷間公（兒）用地，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7-1」，面積約 0.2048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4,815 萬元（不含地上物補償費）。另本基地四周道路尚未開闢，故本公（兒）用地開闢需俟道路完成開闢後，再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二、林園區中厝里大義路 140 巷旁公（兒）用地，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7-2」，面積約 0.2056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6,233 萬元（不含地上物補償費），將

				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2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1-3883 頁）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潭頭里，能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潭頭里民衆休閒活動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3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28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潭頭里，能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潭頭里民衆休憩活動之用。	工 務 局	<p>一、林園區潭頭里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6 弄旁公（兒）用地，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7-3」，面積約 0.2040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4,672 萬元(不含地上物補償費)。</p> <p>二、林園區潭頭里金潭路 279 巷旁公（兒）用地，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兒）7-4」，面積約 0.2034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4,100 萬元（不含地上物補償費）。</p> <p>三、旨揭二處公（兒）用地，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2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4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仁愛路道路拓寬，以利居民學子行車出入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29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仁愛路道路拓寬工程，以利居民學子行車出入安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本案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現況約 6-9 公尺供人車通行。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3 億 3,158 萬元，將視交通及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3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4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仁愛里文賢北路道路開闢，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30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仁愛里文賢北路道路開闢，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本案自文昌街打通至忠孝西路，長約 270 公尺，都市計畫路寬 8-15 公尺，現況部分 2-6 公尺供通行、部分尚未供通行。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1,902 萬元，將視交通、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3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4、3885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汕尾漁港旁 14-5 號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31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汕尾漁港旁 14-5 號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本案係北汕路東側 口字型道路，南側鄰汕 尾漁港，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長約 978 公尺。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7,343 萬 7,000 元，將視 交通、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3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5 頁）

案由：建請市府鋪設林園區中汕里中正路 58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4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32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鋪設林園區中汕里中正路 58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3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5 頁）

案由：建請市府鋪設林園區中汕里中正路 58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43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32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鋪設林園區中汕里中正路 58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現場會勘，該路段派員加強巡查及補修，錄案辦理改善。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3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5、3886 頁）
 案由：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辦理林園區海洋溼地公園（公 12）旁道路拓寬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33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辦理林園區海洋溼地公園（公 12）旁道路拓寬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林園公 12 已開闢完成，配合開闢周邊道路，公 12 東側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長約 91 公尺，公 12 北側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長約 542 公尺。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4,950 萬元，將視交通、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3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6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道路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3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道路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案自鳳林一路往南至鳳林一路 184 巷止，現寬約 4-9 公尺，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道路，長約 318 公尺。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4,301 萬元，將視交通、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3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6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文賢里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35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文賢里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本案自東林西路至田厝路 125 巷，都市計畫道路寬 12 公尺，長約 337 公尺，現寬 4-13 公尺供通行，現況公(兒)1 旁路寬由 10 公尺縮減為 5 公尺。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3,077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3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6、3887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林園北路 369 巷道路，穿越至仁愛路與王公路，以利居民通行之便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36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林園北路 369 巷道路，穿越至仁愛路與王公路，以利居民通行之便利。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案自林園北路 369 巷至王公路，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185 公尺，目前未供通行。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5,470 萬元，將視交通、財源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1 卷 第 9 期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3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7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王公路 216 巷 27 弄道路打通，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37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王公路 216 巷 27 弄道路打通，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本案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 60 號旁往西南至王公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61 公尺，現況未通行。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3,011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3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7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道路打通，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14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38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道路打通，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本案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長約 41 公尺，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現況未通行。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458 萬元，將視交通、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李議員順進 2 大工 3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88、3889 頁）

案由：台北市都更老舊公寓有補助，高雄市建議也可跟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715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39 號	李議員順進	台北市都更老舊公寓有補助，高雄市建議也可跟進（增設電梯之部分）。	工務局	一、因市府財政拮据，因此目前尚無編列老舊公寓增設電梯補助之預算。 二、另外，為確保社區公共安全良好管理及運作，市府工務局已於 102 年度訂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並且公告實施，要補助大樓公共環境衛生清潔、消防器材及通道、溝渠、無障礙設施及相關設施的修繕。

提案人：李議員順進 2 大工 4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0 頁）

案由：請市府特予關心小港、前鎮許多老舊道路，並儘速創舊換新，以維道安，滿足兩地區居民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49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40 號	李議員順進	小港、前鎮許多老舊道路，建請儘速創舊換新，以維道安，滿足兩地區居民需求。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小港、前鎮許多老舊道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皆依日常維護機制進行巡查及修補，針對危險坑洞立即改善，並逐年編列預算進行創鋪改善，104 年度統計小港區已創鋪面積 36 萬 9,907 平方公尺，前鎮區統計創鋪面積為 7 萬 9,754 平方公尺，其中配合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工程創鋪面積為 7 萬 4,679 平方公尺。 二、104 年度已改善完成路段為飛機路及高坪 26 街，其餘路段高鳳路、博學路、松信路、青山街 123 巷、朝德街等，已列入 105 年度改善路段，將視經費辦理改善。

提案人：李議員順進 2 大工 4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0、3891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全面清查本市遼闊轄區主要幹道、山區道路、產業道路，加強採用符合生態永續及生命週期最長的超耐候鋁合金琺瑯安全導標來作為交安產品等安全設施之建置，以增進日、夜間行車之安全，提升往來車輛民衆平安回家的道路服務品質，方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提升本市道路景觀及最佳城市之進步形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53012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41 號	李議員順進	建請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全面清查本市遼闊轄區主要幹道、山區道路、產業道路，加強採用符合生態永續及生命週期最長的超耐候鋁合金琺瑯安全導標來作為交安產品等安全設施之建置，以增進日、夜間行車之安全，提升往來車輛民衆平安回家的道路服務品質，方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提	交 通 局	座式導標多設置於分隔島之前緣或分隔島兩側、路側護欄，用以提醒用路人依循道路線形並在車道範圍內行駛，另避免衝撞交通設施，依本府權責分工，分隔島維護之權責單位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本府交通局亦將座式導標納入易肇事地點改善工項中，配合易肇事路口局部改善之需求予以規劃施作，以加強警示用路人注意慢行，104 年度於中正交流道南下路口右轉分隔島上施作鋁合金琺瑯座式反光導標，係為廠商提供新式材質供該局參考，遂進行少量試辦性質施作，

		<p>升本市道路景觀及最佳城市之進步形象。</p>		<p>如試辦後其耐候性及反光性等成效良好，將再建議工務局參採。</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工 4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1、3892 頁）
 案由：請相關單位評估「高雄厝」整體規劃，如容積獎勵與補助、加入更多概念元素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715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42 號	黃議員淑美	請相關單位評估「高雄厝」整體規劃，如容積獎勵與補助、加入更多概念元素等。	工務局	回覆摘要：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法令授權訂定「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業於 103 年 9 月 4 日發布施行，本辦法以「建蔽率及容積率適度免計」之方式推廣綠建築設計（如景觀陽臺設置等規定），並解決違章問題（如透天型建物地面層停車空間增設綠能設施頂蓋等規定），也處理都市防災、景觀及生活品質等多項建築設計及管理議題；另訂有「高雄厝獎補助」、「高雄厝標章認證申領」等機制鼓勵民衆興建高雄厝，並委託專案團隊並成立單一窗口協助輔導並縮短行政流程。 回覆提案說明一： 自 101 年推動高雄厝計畫以來，已完成「高雄市高雄厝

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高雄厝獎補助」、「高雄厝標章認證申領」等創新法令機制，為屬高雄厝 1.0（第一階段），是以高於國家綠建築標準，因應高雄需要節能減碳、高齡少子與導入綠色營建產業趨勢的建築改造運動。後續本局也將藉由各項法令之宣導與輔導，加強民衆參與，此外也將進入高雄厝 2.0（第二階段），未來將啓動新四年高雄厝「綠加橘建築」計畫，將導入橘色生活科技、人本思維與南方建築文化，更重視未來建築安全、環保、健康、文化與人性化的新建築運動。

回覆提案說明二：

本局持續補助高雄厝規劃興建及研究發展補助計畫等，經由補助項目輔導更多民間單位參與，並視需要另委託學術團隊成立輔導團隊、成立單一窗口服務協助推動，納入高雄厝設計師、建築師公會等社會參與資源協助規劃設計，由下而上形塑高雄厝營造公共意識。

另外也將研析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精進計畫，提昇辦理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等級，藉以提升品牌效益。

此外，採用高雄市綠建築自

			<p>治條例之案件，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示：「…本自治條例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費，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一千五百分之一計算。」，另採用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之案件，得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所示：「…建築物取得高雄厝認證標章者，第一項回饋金依前項回饋金百分之七十計收之。」。</p> <p>回覆提案說明三：</p> <p>針對高雄厝的規劃與設計納入「安全概念等元素建議」，本局已於開放空間預審等案件，要求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化及智慧化設計作法，並要求於公共區域設置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等安全設計，未來將持續加入更多「安全」概念設備設施之設置要求，以符合幸福安居的居住環境。</p>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工 4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2 頁）

案由：針對人行道不平整區域之路面改善。

辦法：建請工務局養工處檢視人行道不平整區域評估改善並提出相關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5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43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人行道不平整區域之路面改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本市人行道將進行普查並列管造冊人行道不平整區域，並編列經費逐年改善。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工 4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2 頁）

案由：針對輕軌及鐵路地下化之施工工地積水易孳生病媒蚊，加強環境維護。

辦法：請工務局及衛生局針對施工中的區域加強環境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191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44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輕軌及鐵路地下化之施工工地積水易孳生病媒蚊，加強環境維護。	捷運工程局	<p>一、捷運局針對輕軌工區已於 104.8.4 起要求監造單位及統包商每日執行工區病媒蚊防治巡檢作業，另針對輕軌工區易積水處（如路廊管溝人手孔及軌道區）要求統包商全面檢視，並要求統包商施工後將蓋版覆蓋，避免下雨造成管溝及人手孔積水。</p> <p>二、尚在施工中所造成之積水（如排水溝復舊及軌道區沃土回填前）或抽水機無法抽除之處，將要求統包商持續投藥，並紀錄送監造單位備查追蹤。</p> <p>三、捷運局及專案管理單位不定期執行稽查，倘發現積水未確實清除，將</p>

				<p>立即通知監造單位並以書面提出警告限期統包商抽除。</p> <p>四、鐵路地下化之施工工地部分工務局另函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其南區工程處加強施工區域環境維護。</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2 大工 4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2、3893 頁）
 案由：建請市府審查大樓興建，有關車道出入口的規劃應以主要道路做為出入口，避免設置在巷道內以免引發民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715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45 號	林議員宛蓉	建請市府審查大樓興建，有關車道出入口的規劃應以主要道路做為出入口，避免設置在巷道內以免引發民怨。	工務局	一、有關需經都市設計審議之大樓案件，其停車場出入動線目前依 104 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0431442400 號會議紀錄辦理，內容略為：「 <u>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其停車場出入口原則不宜設置於主要道路。前開基地臨接道路其中一條寬度不足 8 米，欲於主要道路或寬度不足 8 米道路設置停車場出入口者，其停車場出入口設置區位（含交通配套紓緩措施），申請人應於委員會審議前送交通衝擊評估資料，送請交通主管機關評估經委員會同意後，其出入口設置區位不受前開</u>

				<p><u>限制。其他基地條件特殊者，其停車場出入口得依委員會決議辦理。</u></p> <p>」，另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案件則由委員（含交通專業委員）予以個案審核，綜上，大樓案件之停車場出入動線可依個案需求及周邊環境特性提出合理方案並由專家委員予以審核。</p> <p>二、至其他非屬都審及預審之一般大樓建造執照案件，查建築法等相關法令並無停車場出入口動線之相關規定。</p>
--	--	--	--	--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1 卷 第 9 期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2 大工 4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3、3894 頁）

案由：重新鋪設仁武區赤山里赤東三街之柏油路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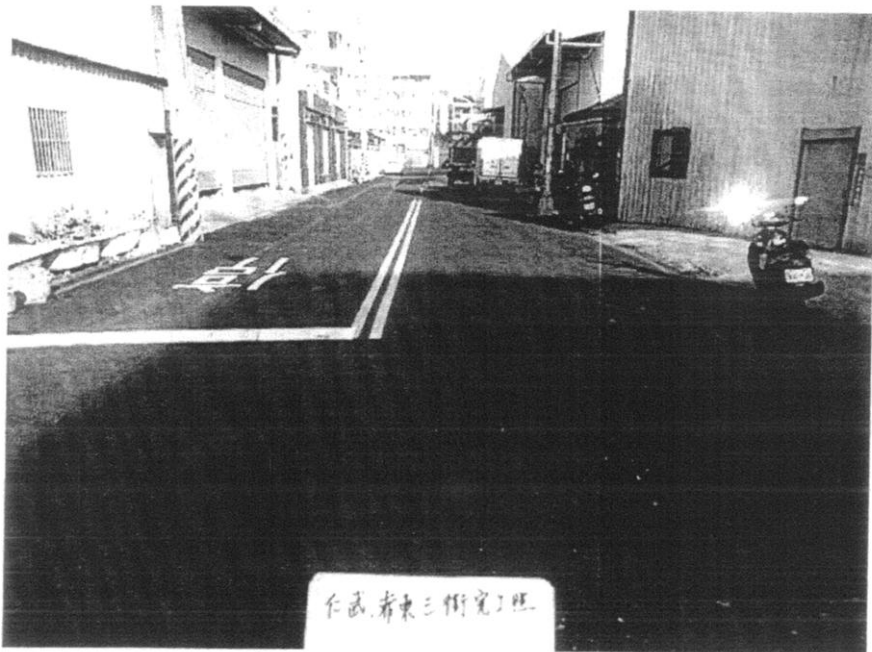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46 號	許議員慧玉	重新鋪設仁武區赤山里赤東三街之柏油路面。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本市仁武區赤山里赤東三街柏油路面老化部分，本府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重新 AC 路面改善鋪設完竣（後附現況相片）。

仁武區赤東三街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 大工 4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4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博愛路等 5 個路段，楠梓區德祥路及苓雅區憲政路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7660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47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博愛路等 5 個路段，楠梓區德祥路及苓雅區憲政路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工務局 (養工處)	一、左營區文自路、勝利路及楠梓區德祥路及苓雅區憲政路路面刨除重鋪，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將視預算情形檢討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 二、左營區博愛路路面刨除重鋪，經查博愛二路（明華路至同盟路）南下車道養工處今年已刨鋪，其他路段養工處將視路面狀況再行檢討改善。 三、左營區翠華路，目前中華陸橋至大中路為鐵改局施作鐵路地下化工區範圍，俟工程竣事後將一併刨鋪改善，其餘路段養工處已錄案辦理，

				<p>將視預算情形檢討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p> <p>四、左營區大順路（中華路至民族路）路面刨除重鋪，經查養工處已刨鋪。</p>
--	--	--	--	---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1 卷 第 9 期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 大工 4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4、3895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研議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救濟時，應參酌內政部相關函示，發給轉業輔導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0715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48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政府研議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救濟時，應參酌內政部相關函示，發給轉業輔導金。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目前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並未有轉業輔導金之規定。自治條例補償單價已接近市價且會定期調整；為降低拆遷阻力目前亦有發給自行拆遷獎勵金或配合拆遷獎勵金，考量公正合理及兼顧公共利益之原則，目前尚無發給轉業輔導金之必要。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 大工 4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5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大中二路 507 號等路段前後之高架橋加設隔音牆，以維護該區域之住戶環境安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5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49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大中二路 507 號等路段前後之高架橋加設隔音牆，以維護該區域之住戶環境安寧。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經查大中二路全線加高 4M 隔音牆改善工程，經費概約 8,500 萬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採路面改善，或協調交通局降低速限。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 大工 5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5、3896 頁）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全面檢視公園樹木及行道樹等是否有危及用路人安全之虞，並加強維護管理，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5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0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全面檢視公園樹木及行道樹等是否有危及用路人安全之虞，並加強維護管理，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加強樹木巡查，每路段及公園樹木每月至少巡檢 1 次，以維公共安全。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2 大工 5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6 頁)

案由：高雄市花應重新票選。

辦法：應重新票選市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15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1 號	林議員武忠	高雄市花應重新票選。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市市花木棉於民國 74 年 8 月 8 日本府召開「高雄市市花甄選會議」，邀請市議會、人民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共同圈選；經本市市民以「戶」為單位票選而成。民國 75 年經公告為市花，目前僅散見於德民路、明華路及公園綠地。 木棉有落花、落果、棉絮等困擾已不再使用為行道樹，並經由街道改造、道路新闢時將木棉換植，如民族路改造時換植黃連木及紅花風鈴木，並將木棉移植至適當地點妥善管理撫育。重新票選市花一事將行研議。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2 大工 5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6、3897 頁）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評估北高雄興建寵物公園計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36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2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府工務局評估北高雄興建寵物公園計劃。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一、寵物公園原擬設置於北高雄臨近凹仔底森林公園區域，因附近居民反應，寵物公園開闢將影響附近居民使用環境及衝擊居民休閒活動空間，後經評估方設置於臨近衛武營中正公園處。 二、公園為市民日常休閒生活之公共空間，與居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因此於空間的應用、環境的營造等需縝密思考並與在地居民達成共識，以達人與環境的和諧，北高雄興建寵物公園案，選址不易，將研議評估。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2 大工 5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7 頁）

案由：

- 一、要求市政府於議會預算審議完成之前召開地評會，審議明年的「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並到議會作業務報告。
- 二、要求市政府應比照都委會，公布地評會的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
- 三、要求議長：「地評會議員代表 1 人」，應由議會討論或選舉產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案由一、二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案由三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案由一、二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案由三擱置。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40715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3 號	陳議員麗娜	一、要求市政府於議會預算審議完成之前召開地評會，審議明年的「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並到議會作業務報告。 二、要求市政府應比照都委會，公布地評會的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 三、要求議長：「地評會議員代表 1 人」，應由議會討論或選舉產生。	地政局	一、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3 條規定：「地價調查估計之辦理程序如下：一、蒐集、製作或修正有關之基本圖籍及資料。二、調查買賣或收益實例、繪製地價區段草圖及調查有關影響區段地價之因素。三、估計實例土地正常單價。四、劃分或修正地價區段，並繪製地價區段圖。五、估計區段地價。六、計算宗地單位地價。」。並同規則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估價基準日指每年九月一日，案例蒐集期間為前一年九月二日至當年九月一日

				<p>。」。緣全市區段數衆多（10,927 個地價區段），製作區段勘查表、估價報告表等作業程序費時，於議會預算審議前完成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評定作業確有困難。</p> <p>二、地評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已刊載於地政局網頁公開週知。</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2 大工 5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7、3898 頁）

案由：高雄市市道 183 號部分道路（五甲路段）路面整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3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4 號	陳議員慧文	高雄市市道 183 號部分道路（五甲路段）路面整頓。	工務局 （養工處）	經查本市鳳山區五甲路段（縣道 183）總長約計 5.3 公里，路寬分別為 20 公尺（五甲一路至五甲二路）及 30 公尺（五甲三路），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擇期辦理會勘並研議改善路面。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2 大工 5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7、3898 頁）

案由：高雄市市道 183 號部分道路（五甲路段）路面整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80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4 號	陳議員慧文	高雄市市道 183 號部分道路（五甲路段）路面整頓。	工務局 （養工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與陳慧文議員服務處現勘，鳳山區五甲二路至三路全長計約 4 公里（路寬 20 公尺~30 公尺），部分路段路面不佳，其餘路段尚屬平順。為維護用路人安全，五甲二路 278 巷，（中華電信前）至五甲二路 334 號（東往西方向）將於本年度進行刨除重鋪，其餘路段將依日常巡查機制加強巡補。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2 大工 5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8 頁）

案由：建請為本市鳳山區八仙公園設置鳥架以供賞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5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為本市鳳山區八仙公園設置鳥架以供賞鳥。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一、本市鳳山區八仙公園已規劃設置隧道式花架，以提供市民休閒賞鳥活動使用。 二、本案前於規劃設計期間多次進行八仙公園現場勘查，業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發包作業。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2 大工 5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8、3899 頁）

案由：有關開闢本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南巷開闢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6 號	陳議員慧文	有關開闢本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南巷開闢案。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北起文龍東路南至建國路，為 13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 4~6 公尺寬供通行，開闢道路總長約 565 公尺，所需經費約需 7 億 9,555 萬 5,000 元，因本案工程土地經費需求龐大，將視市府財源再行通盤研議。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2 大工 5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9 頁）

案由：有關於本市所有中、小學校之通學步道上所種植之黑板樹竄根破壞行磚道，造成路面隆起，高低不平影響民衆及學師生行的安全，研議移除更換樹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0724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7 號	陳議員慧文	有關於本市所有中、小學校之通學步道上所種植之黑板樹竄根破壞行磚道，造成路面隆起，高低不平影響民衆及學師生行的安全，研議移除更換樹種。	教育局	一、各校若因通學步道路面損壞易生危險，急需儘速修復以維行人安全，經本府教育局會勘評估有其安全性及急迫性，即請學校研擬計畫專案報本府教育局，協助學校進行修復路面，並將同時於修繕工程中，於黑板樹四周設置阻根牆以改善樹木竄根破壞路面之問題。 二、本府教育局近年來配合營造友善空間及改善通學環境，積極配合中央及自籌地方經費規劃具特色及美觀安全之社區通學道，除配合市府養工處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經費，逐年針對各校通學步道施作之必要性及

				<p>優先性，提報學校申請改善外，亦協助學校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經費，協助學校重新規劃施作改善，以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童友善之行走環境。</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 大工 5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899、3900 頁）
 案由：高雄市路竹區華山路 166-13 號（亦即在竹滬瓦斯行前）前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8 號	李議員長生	高雄市路竹區華山路 166-13 號(亦即在竹滬瓦斯行前)前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之安全。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該路段本處已改善完成。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1 卷 第 9 期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 大工 5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0 頁）
 案由：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59 號	李議員長生	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工 務 局	路竹區「公兒 9」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竹東里忠孝路 91 巷 2 弄內，面積約 0.1929 公頃，土地全屬私有地，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6,637 萬元，工程費約需 483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7,120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 大工 6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0、3901 頁）
 案由：高雄市路竹區三爺里有一柏油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請儘速重鋪柏油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60 號	李議員長生	高雄市路竹區三爺里有一柏油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請儘速重鋪柏油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處訂 105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時邀李議員長生服務處及相關局處，辦理現場會勘，研議改善方式。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 大工 6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0、3901 頁）
 案由：高雄市路竹區三爺里有一柏油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請儘速重鋪柏油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37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60 號	李議員長生	高雄市路竹區三爺里有一柏油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請儘速重鋪柏油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1 月 5 日邀李議員長生服務處、本府農業局及本市路竹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經現場勘查該路面有龜裂損壞，本府農業局已錄案研議。 。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2 大工 6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1 頁）

案由：請市府儘速完成六龜區新開至寶來間之高 133 道路，以期帶動旗美地區之觀光與六龜區之農業發展。

辦法：送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61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儘速完成六龜區新開至寶來間之高 133 道路，以期帶動旗美地區之觀光與六龜區之農業發展。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工程依地質鑽探調查，該區崩積層深約 38~50 公尺，且因位屬荖濃溪沖擊波位置，下邊坡基礎無法穩固，為降低市府投入大量重建經費，再度致災損毀，本工程將俟地質狀況較為穩定，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到位後再行辦理。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2 大工 6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1、3902 頁）
 案由：請市府將旗山區溪洲南洲街與華興街間的原台糖火車鐵道闢為道路，以維護溪洲國小學童上下學及該地區附近居民出入之交通安全。
 辦法：送交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62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將旗山區溪洲南洲街與華興街間的原台糖火車鐵道闢為道路，以維護溪洲國小學童上下學及該地區附近居民出入之交通安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位屬都市計畫區外，開闢範圍自華興街往北至黃厝巷止，開闢寬度約為 7 公尺，長約 620 公尺。現況道路尚未開闢，所需經費約 6,626 萬元，本府將視交通需求通盤研議。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2 大工 6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2 頁）

案由：請市府拓寬由杉林區新庄到甲仙之「台 29 線」路段，以暢通杉林、甲仙之交通動線，帶動觀光及農業之發展。

辦法：送交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63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拓寬由杉林區新庄到甲仙之「台 29 線」路段，以暢通杉林、甲仙之交通動線，帶動觀光及農業之發展。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貴席建議拓寬台 29 線杉林區新庄至甲仙區路段乙案，因省道台 29 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權管，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將另案函請道路主管機關公路總局三工處辦理。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6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2、3903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義仁里鳳林一路 161 巷通往大坪頂 25 米寬計畫道路，以利通行安全及地方發展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6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義仁里鳳林一路 161 巷通往大坪頂 25 米寬計畫道路，以利通行安全及地方發展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本市區道高 71 線：自鳳林一路 161 巷往西至鳳山水庫東側門口後往北銜接至高坪 15 路止，現寬約 4-8 公尺，都市計畫寬 25 公尺，長約 2,147 公尺。其中自鳳山水庫東側門口往北至高坪 15 路，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載明開發方式：「中油油庫（工二）、鳳山水庫淨水場（機五）及鳳山水庫水域、周圍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分別由中油公司及自來水公司收購開發。」。 二、經協調自來水公司同意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及整體使用之原則下，就安全考量供市府就現況進行路面修繕及整修樹

				<p>木；為維護市民通行安全，將由本局俟財源研議就現況進行路面修繕及整修樹木並交由公所維管；長期仍依都市計畫載明開發方式由自來水公司收購開發為 25 米計畫道路。</p>
--	--	--	--	---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1 卷 第 9 期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6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3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溪州里溪州二路 198 號以後之路面 AC，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65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溪州里溪州二路 198 號以後之路面 AC，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本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改善完成。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6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3、3904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利居民通行及救災之安全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66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利居民通行及救災之安全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本案位於本市大寮區拷潭里，自鎮潭路往東至保福路止，長約 1,067 公尺，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部分路寬約 5-6 公尺，大部分未通行，16 號計畫道路以北大部分農業區、少部分為住宅區；道路以南為住宅區、市場用地、機關用地及商業區，目前市場用地、機關用地及商業區尚未發展，居民目前由市道 188、拷潭路通行，拷潭路現寬約 3.5~7 公尺。 二、開闢總經費約 4 億 8,887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大工 6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4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前庄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67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前庄繁榮發展。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本案自前庄路往東約 229 公尺接既有道路止，現有路寬約 3 公尺，為本市都市計畫 10 公尺寬道路，長約 229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8,345 萬元。 二、本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現勘，請公所協助里長了解地主開闢意願後，供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 大工 6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4、3905 頁）

案由：即刻開闢右昌綠 A2 美綠化工程。

辦法：

一、敬請陳市長同意督促地政局動支平均地權基金開辦之。

二、懇請市府相關單位早日積極規劃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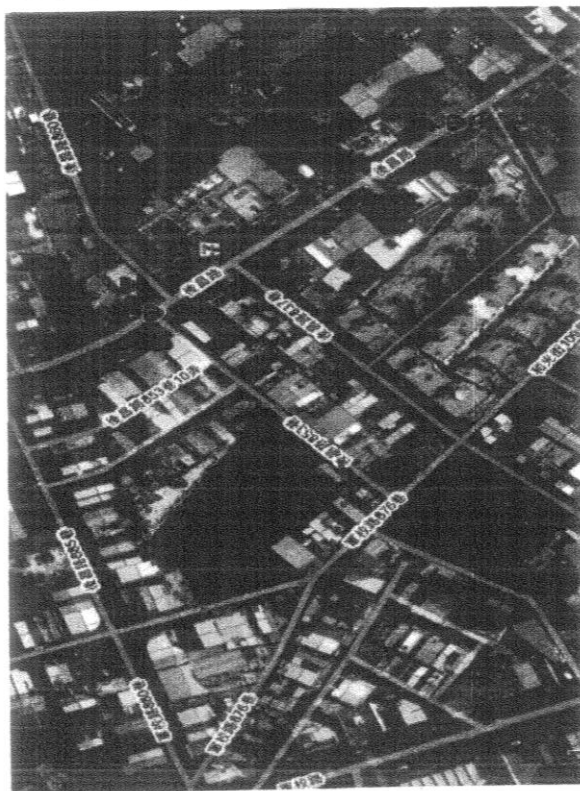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68 號	周議員鍾澐	即刻開闢右昌綠 A2 美綠化工程。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貴席建議地點係指楠梓區公 A2，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之楠梓區公 A2 開闢工程經公開招標，已於 12 月 23 日決標，俟工程範圍內佔用戶拆遷完成，預計明年 2 月中旬進場施作 8 月完工。

楠梓公A2開闢工程位置圖
楠梓區軍校路880巷36弄與軍校路876巷口



提案人：周議員鍾滄 2 大工 6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5 頁）

案由：立即規建 82 期重劃區周邊公共設施改善開發工程。

辦法：

一、敬請陳市長重視深入瞭解，並全力督促所屬即刻辦理之。

二、懇請有關單位首長主管積極督導所屬繼續大力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69 號	周議員鍾滄	立即規建 82 期重劃區周邊公共設施改善開發工程。	工 務 局	楠梓區第 82 期重劃區周邊有都市計畫「兒 22」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新安街旁，本基地面積約 0.4415 公頃，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2 億 2,095 萬元，工程費約需 1,104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2 億 3,199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周議員鍾滄 2 大工 70 （原案詳載第 11 第 3905、3906 頁）
 案由：迅即開通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與興盛街 47 巷 6 米道路工程。
 辦法：

- 一、敬請陳市長實地瞭解全力協助，動支平均地權基金辦理之。
- 二、懇請相關單位局處積極規設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70 號	周議員鍾滄	迅即開通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與興盛街 47 巷 6 米道路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興楠路 203 巷 92 弄」自興楠路 203 巷 92 弄既有道路往西銜接至興西路止，寬 6 公尺、長約 105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2,423 萬元；「興盛街 47 巷 6 米道路」自興盛街往南至興盛街 47 巷止，屬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8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326 萬 9 千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 大工 7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6 頁）

案由：馬上督促包商立即動工楠梓 9 之 179 號道路，並協助其門口路面高程落差技術施工問題。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71 號	周議員鍾澐	馬上督促包商立即動工楠梓 9 之 179 號道路，並協助其門口路面高程落差技術施工問題。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楠梓區 9-179 號道路開關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開工，目前施作側溝工程，工程旁鄰屋門口與路面高程落差相關問題，已辦理現場會勘以不影響行車安全為原則，提高路面高程調整門口與路面高程差過大之施工問題。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1 卷 第 9 期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 大工 7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6 頁）

案由：儘速規建德新橋靠近台糖社區住宅隔音牆增高改善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72 號	周議員鍾澐	儘速規建德新橋靠近台糖社區住宅隔音牆增高改善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市楠梓區德民新橋交通噪音，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 11 月 11 日高市環局空字第 10441581500 號函，該處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執行噪音監測，結果尚符合「環境音量標準」第 4 條第三類管制區緊鄰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交通環境音量管制標準，爰尚不須增高隔音設施。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 大工 7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6、3907 頁）

案由：儘早規建楠梓新安街開闢打通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73 號	周議員鍾澐	儘早規建楠梓新安街開闢打通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楠梓區新安街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未通行部分長約 18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 4,302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1 卷 第 9 期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 大工 7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7 頁）
 案由：儘快打通 72 期重劃區內惠春街連接德民路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
 辦法：

- 一、敬請陳市長大力督促所屬儘速完成之。
- 二、懇請地政局黃局長全力督導主管單位即刻繼續執行早日完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0724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74 號	周議員鍾澐	儘快打通 72 期重劃區內惠春街連接德民路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本重劃區土地內大多屬台灣糖業公司所有，查民國 75 年本府環保局承租作為家庭廢棄物掩埋場，故須先移除公共設施用地下廢棄物方可進行道路開闢工程，另本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正式開工，工期 714 日曆天，截至 104 年 12 月 20 日工程實際進度 25.43%，刻正進行廢棄物挖掘篩分處理作業。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2 大工 7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7、3908 頁）

案由：嚴格督導後昌路 625 巷口春日建設公司所申請施建的左北段建案，務必遵守去年地主與當地里民所協議的水溝照舊有水路直線施工原則興建。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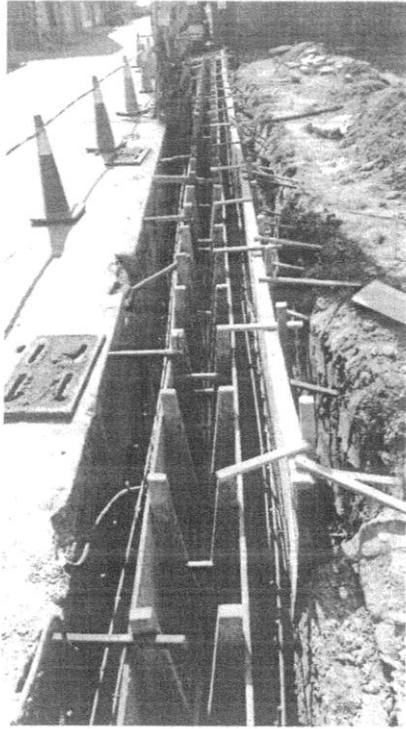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0724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75 號	周議員鍾澐	嚴格督導後昌路 625 巷口春日建設公司所申請施建的左北段建案，務必遵守去年地主與當地里民所協議的水溝照舊有水路直線施工原則興建。	水 利 局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協請左營區光輝里濮里長確認春日建設公司遵守去年地主與當地里民所協議的水溝照舊有水路直線施工，檢附施工照片供參。 二、本府水利局將持續督促地主辦理。



提案人：周議員鍾滄 2 大工 7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8 頁）

案由：儘快規建新台 17 線重大交通道路工程。

辦法：

一、敬請市長繼續全力支持與爭取。

二、懇請市府相關局處首長主管繼續盡心規設之，並促其早日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76 號	周議員鍾滄	儘快規建新台 17 線重大交通道路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海軍代拆代建經費約為 20.16 億元），本工程因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本計畫將俟本府籌措建設經費及軍方同意土地撥用後辦理發包作業。 二、有關新台 17 線道路用地取得作業，本府已與軍方協調土地撥用、營區牴觸設施代建代拆及請軍方同意先行撥用北段

				<p>工程用地等事項。協調結果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牴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代建項目（約需 16.41 億元）、且撥用範圍及北段填土工程等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p> <p>三、為利工進，本府亦已函請行政院協助，召集軍方協調儘速同意北段工程土地撥用，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惟迄今尙無具體成果，且建設經費之補助亦無著落。本府將繼續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調解決軍方土地撥用問題。</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 大工 7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8、3909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楠梓區新安街道路開闢工程，以提升區域交通之便利性與發展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77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楠梓區新安街道路開闢工程，以提升區域交通之便利性與發展性。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楠梓區新安街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未通行部份長約 18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 4,302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 大工 7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9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開闢楠梓區兒 21 工程，以建全周邊社區機能，加速地區之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78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政府儘速開闢楠梓區兒 21 工程，以建全周邊社區機能，加速地區之發展。	工 務 局	一、本案依提案說明，楠梓區東寧里楠梓路及楠梓新路間之社區兒童遊樂場用地係都市計畫「兒 22」，而非「兒 21」。 二、有關「兒 22」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4415 公頃，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2 億 2,095 萬元，工程費約需 1,104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2 億 3,199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2 大工 7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09、3910 頁）

案由：路燈維護和修復工作應善盡效率。

辦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79 號	陳議員政聞	路燈維護和修復工作應善盡效率。	工務局 (養工處)	<p>答詢摘要：</p> <p>目前路燈維修機制為里長或區公所通報路燈不亮，由本處紀錄盞數、地點錄案，安排人車於 2 日進行修復。檢修之燈數在二十盞（含）以下，除因線路故障或其他原因所造成，在 7 個工作天內完成，若遇颱風、豪雨期間所造成的大量路燈損壞，則適當延長工作時間處理。</p> <p>明年度標案本處已重新檢討契約如下：</p> <p>一、加強 105 年度合約廠商維修能量</p> <p>105 年度標案本處已重新檢討契約，因應地域性調整標案轄區，避免廠商負責區域太多，造成效率不佳，並要求廠商維修能量(105 年度契約規定每標案每日需 2</p>

				<p>組工程車，且不得跨標案，並因應搶救需要再加派 1 組工程車）以加速風災搶救速度。</p> <p>二、路燈編碼電子化</p> <p>本處在縣市合併後，陸續進行各項道路設施圖資，105 年度起亦將陸續將路燈編碼，俟完成全市路燈編碼後，爾後維修路燈位置、型號、報修時間等相關資料將電子化整合，路燈報修位置更為明確，減少找尋時間，進而增加維修效率。</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工 8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0 頁）

案由：持續推廣公有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724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工務類第 80 號	簡議員煥宗	<p>持續推廣公有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p> <p>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為例：103 年度最新資料顯示，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並售電給台電有 55 所學校。55 所學校 103 年售電金額總計約肆仟壹佰參拾萬元，全高雄市約有 4,200 多棟公有建築物，如持續推廣一定可以減少公務部門用電支出甚至增加額外收入，改善財政。</p>	工務局	<p>本市於本（104）年推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共分為 5 大類組，藉以推動各類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分別為一般建築組、公有建築物、學校建築組、工廠建築組、農漁設施組，主辦機關各有工務局、經發局、教育局及農業局。並創設 10 大創新行動方案，分別如下：（1）成立跨局處太陽光電推動委員會、（2）結合專業團體與社區參與光電計畫、（3）市府成立太陽光電專責窗口、（4）創設太陽光電政策工具、（5）太陽光電結合容積獎勵、（6）透過審議手段強制設置光電、（7）深化公有建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8）建置太陽光電示範區、（9）違建轉光電改造創能建築、（10）農漁業設施設置太陽光電</p>

				<p>等 10 大方案。</p> <p>本局將持續推廣公有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除著手推動學校建築建置太陽光電，後續將與各局處致力推動本市公有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2 大工 8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0、3911 頁）

案由：旗津區勞動女性紀念公園一周邊環境綠美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122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81 號	簡議員煥宗	旗津區勞動女性紀念公園一周邊環境綠美化。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有關旗津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與旗津生命紀念館周邊環境綠美化，業於 104 年 10 月 7 日由本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召開「旗津區公 8 綠化景觀工程」會議，殯葬處並於會議中要求將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與旗津生命紀念館周邊綠美化納入旗津區公 8 綠化景觀工程範圍內，以達一致性之整體規劃，經養工處應允在案；養工處目前規劃就土丘區域土壤裸露部分，先以覆土植草皮之簡易綠美化方式辦理。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工 8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1 頁）

案由：建請市府訂定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原則及公園設施設置原則，尤其是里長代管的公園綠地，因為沒有專業車輛器具，修剪除草都很耗力，應該給予專業協助，而舊公園更新，應避免維護困難的木製品，桌椅以石製材質較佳、公園內兒童遊樂、成人健身設施應有上限，讓公園設施不會過於雜亂無章，又造成維修困難，讓公園綠地回歸該有的功能與整體良好綠化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82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訂定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原則及公園設施設置原則，尤其是里長代管的公園綠地，因為沒有專業車輛器具，修剪除草都很耗力，應該給予專業協助，而舊公園更新，應避免維護困難的木製品，桌椅以石製材質較佳、公園內兒童遊樂、成人健身設施應有上限，讓公園設施不會過於雜亂無章，又造成維修困難，讓公園綠地回	工務局 (養工處)	一、里長認養本處公園綠地，負責落葉清掃、垃圾清理等環境清潔工作為主；修剪除草等需專業機具及技術等工作，現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負責。 二、公園內既有木製品，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已逐年汰換成其他較易維護材質，未來新建公園亦減少木製品設置。 三、本府為規劃有效設計管理本市公園，除參考營建署研訂公園規劃設計手冊並已制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提供市民良好綠化遊憩空

		歸該有的功能與整體良好綠化空間。		間。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工 8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1、3912 頁）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惠心街與青埔街交叉口，與青埔街另端路幅同寬，解決交通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83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拓寬惠心街與青埔街交叉口，與青埔街另端路幅同寬，解決交通問題。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止，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6 公尺，現寬約 6 公尺供通行，將視交通需求及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工 8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2 頁）

案由：建請市府打通青埔街底，通行機車，便利當地交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84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打通青埔街底，通行機車，便利當地交通。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自青埔街 36 巷往南至計畫道路範圍止，屬 6~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13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4,140 萬 3,000 元，將視交通需求及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工 8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2 頁）

案由：建請市府訂定老舊建築節能修繕獎勵辦法，包括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屋頂及牆壁隔熱、綠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並放寬審查標準，由市府與民間建築專業團體合作，協助老舊建築進行節能更新、綠能修繕，給予獎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724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85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訂定老舊建築節能修繕獎勵辦法，包括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屋頂及牆壁隔熱、綠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並放寬審查標準，由市府與民間建築專業團體合作，協助老舊建築進行節能更新、綠能修繕，給予獎勵。	工 務 局	一、有關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屋頂及牆壁隔熱、綠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部分，目前本市訂有「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四年度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四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及補助辦法，針對上開綠能設施進行規範及補助獎勵。 二、另外就老舊建築節能修

				<p>繕給予獎勵部分，因涉及獎勵項目、對象、審查標準、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相關事項，本府後續將研議其他綠能設施更新修繕等獎勵機制之可行性。</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 大工 8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2、3913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將楠梓區德民新橋旁之間置空地開闢為綠地及社區停車空間，以維護社區環境衛生整潔，滿足周邊社區停車及休憩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工務類第 86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政府儘速將楠梓區德民新橋旁之間置空地開闢為綠地及社區停車空間，以維護社區環境衛生整潔，滿足周邊社區停車及休憩之需求。	工務局	一、楠梓區都市計畫 3 號公園用地，總面積約 4.25 公頃，位楠梓溪兩側，為一狹長的公園用地，開闢總經費預估需約 7 億餘元，因開闢經費龐大，自 84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開闢，目前已完成第 4 期工程，面積計約 2.05 公頃。 二、本案建議地點德民新橋旁係「公 3」公園用地之一部分，面積約 0.3260 公頃，土地權屬有台糖公司 (0.1553 公頃)、國有財產署 (0.001 公頃)、工務局 (0.1574 公頃)、私人 (0.0123 公頃)，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5,692 萬元，

				<p>工程費約需 815 萬元， 合計開關經費約需 6,507 萬元，將循本府預 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 大工 8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3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拓寬楠梓區青埔街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止之路段，以維護地區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87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政府儘速拓寬楠梓區青埔街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止之路段，以維護地區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止，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6 公尺，現寬約 6 公尺供通行，將視交通需求及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 大工 8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3、3914 頁）
 案由：服務處接獲民衆陳情（黃武龍先生：高雄市路竹區海安路 165-1 號），在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伍福宮旁有一段未闢道路，危及用路人、車安全，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將此段道路開闢完成，以維護人、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88 號	李議員長生	服務處接獲民衆陳情（黃武龍先生：高雄市路竹區海安路 165-1 號），在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伍福宮旁有一段未闢道路，危及用路人、車安全，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將此段道路開闢完成，以維護人、車安全。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建議道路拓寬改善位於非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道路長約 60 公尺，現況道路寬約 3 公尺，地方建議往東拓寬為 7 公尺道路，所需經費約 765 萬元，如土地取得無償提供使用，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2 大工 8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4 頁）

案由：建請辦理三民區義華路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89 號	黃議員香菽	建請辦理三民區義華路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查三民區義華路（正忠路至澄清路）全斷面刨鋪面積 23,280m ²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考量全市 35 轄區之道路損壞情形，視預算編列情形排定優先順序改善。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2 大工 9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4、3915 頁）

案由：大社區觀音山軍用靶場請速開發做為多功能目標使用乙案。

辦法：請市府速為爭取與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008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90 號	張議員勝富	大社區觀音山軍用靶場請速開發做為多功能目標使用乙案。	都市發展局	<p>一、為促進觀音山地區觀光發展，該區都市計畫於入口處已規劃服務中心用地、服務中心區各 1 處及 3 處停車場用地；至有關靶場遷移之建議，查 101 年 9 月 20 日本市都委會第 21 次會議審議資料，國防部表示該處靶場仍有使用之需求，本府將再函詢國防部遷移靶場之可行性，俾憑變更為其他合適土地使用分區。</p> <p>二、有關鹽埕巷登山入口周邊環境整理部分，查本府觀光局 104 年之「高雄市觀音山登山步道及邊坡整修工程」已完工，共計完成整建橋梁乙座和邊坡水土保持改善 6 處。</p>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工 9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6 頁）
 案由：政黨輪替，轉型正義：市府澄清湖土地地目變更合理編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0715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91 號	蕭議員永達	政黨輪替，轉型正義：市府澄清湖土地地目變更合理編定。	都市發展局	一、澄清湖特定區內青年活動中心區，於 58 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做為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使用，並於 80 年配合現有青年活動中心使用範圍變更機關用地為青年活動中心區。 二、本案青年活動中心區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開發使用。另都市計畫分區變更為保護區，目前已依程序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2 大工 9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6、3917 頁）
 案由：避談調高地價稅，結果是全民增稅，建請市府地政局考量地價調整時回歸專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1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50013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92 號	蕭議員永達	避談調高地價稅，結果是全民增稅，建請市府地政局考量地價調整時回歸專業。	地政局	一、依內政部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 5163 號函釋：「…有關公告地價之評定原則，…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衆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因素辦理評定…」。為各縣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公告地價時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本市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業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由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為 6.91%，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為 32.52%。未來本府仍將

				<p>結合實價登錄資料，廣泛蒐集不動產市場交易資訊，合理調整地價並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讓公告現值盡量貼近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以符漲價歸公的社會公平正義精神。</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 大工 9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7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辦理楠梓 07 帶狀公園（加宏路到德民路之間）整建工程，俾提升整體公園環境品質，維護民衆休憩權益與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7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93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政府辦理楠梓 07 帶狀公園(加宏路到德民路之間)整建工程，俾提升整體公園環境品質，維護民衆休憩權益與安全。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楠梓 07 帶狀公園（加宏路到德民路之間），面積約近 2 公頃，旨案公園整建工程將研議評估，視經費納入爾後年度檢討辦理。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 大工 9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7、3918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楠梓 9-103 號道路後段開闢工程，以建全地區之交通網絡，便利民衆之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94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楠梓 9-103 號道路後段開闢工程，以建全地區之交通網絡，便利民衆之通行。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自青埔街 36 巷往南至計畫道路範圍止，屬 6~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13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4,140 萬 3,000 元，將視交通需求及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 大工 9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8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將左營區綠 2 範圍內座落於翠華路旁之小山丘整平，延續鄰近之站前廣場景觀，提升高鐵等三鐵共構主要建築區域之整體意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95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政府將左營區綠 2 範圍內座落於翠華路旁之小山丘整平，延續鄰近之站前廣場景觀，提升高鐵等三鐵共構主要建築區域之整體意象。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左營區綠 2(綠地分為三塊綠地空間綠 2、2-1、2-2)，面積為 0.77 公頃，工程經費計 1,360 萬元。104 年 8 月開工，預計於 105 年 3 月前完工。 綠 2 彷彿是半屏山生態的根系，緊緊繫著舊城人文特色延伸及扣住高鐵門戶意象的綠地空間。本案規劃設計內容主要有園內迴圈式步道、生態意象串聯、鐵路歷史串聯、高鐵地標串聯、栽植開花喬木及灌木、巴西地毯草等。 綠 2 之小山丘開挖後遭遇半屏山山系岩盤，考量本工程規劃理念最主要係減量、環保設計，倘綠 2 土丘整平，涉及岩盤打除及土方運棄等

			<p>費用龐大，且工期需大幅延長，另外長期的噪音干擾對鄰近居民的生活也大有影響；不若發揮基地本身地勢起伏的優勢，反倒可創造出有別於一般都市綠地平坦無趣的岩石造景，像「法國 亞維農公園」等知名景點也採此種手法，一如 90 年代明潭路開闢到高鐵站時雖穿越半屏山，惟為維護當地生態以及水土保持，最後仍局部保留半屏山的紋理。目前基地內設置有氧小徑與森林步道，營造社區具有較具多元的休閒活動空間。</p> <p>因本案基地位於半屏山和蓮池潭間之帶狀綠地，串聯周邊綠地生態空間，使生態連結，生物棲地得以延續，營造三山一潭的完整生態空間，故保留綠 2 原屬半屏山腳既有岩盤裸露部份，營造地景公園，山坡空間做為緩衝帶，並可減緩交通對地區之影響，期望開闢後能發揮兼具生態性、休閒性、舒適性與主題性的綠地空間，讓地方與生態環環相扣，落實在地生活。</p>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 大工 9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8、3919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打通楠梓 82 期重劃區銜接楠梓路 269 巷道路之聯外道路，以提升區域交通之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24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96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政府儘速打通楠梓 82 期重劃區銜接楠梓路 269 巷道路之聯外道路，以提升區域交通之便利性。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自楠梓路 269 巷既有道路往西至計畫道路範圍，屬 6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23 公尺；因自楠梓路 269 巷開闢道路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需設置平交道，經 104.7.30 會勘，台鐵局表示本範圍鐵路為曲線段，有超高問題，設置平交道將導致車輛顛簸，且列車行駛至少需有一公里之可視距離，不同意設置平交道。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 大工 9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9 頁）

案由：為避免孩童因好奇攀爬手扶梯而發生墜落意外，建請工務局於本會期完成「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增訂「新設及既有升降階梯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安全防護設施」之相關條文，以防止電扶梯墜落憾事再次發生。

辦法：建請工務局於本會期完成「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十條：「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設置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之增訂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0724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工務類第 97 號	郭議員建盟	為避免孩童因好奇攀爬手扶梯而發生墜落意外，建請工務局於本會期完成「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增訂「新設及既有升降階梯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安全防護設施」之相關條文，以防止電扶梯墜落憾事再次發生。	工務局	一、本局已於「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十條制定：「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

				<p>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二、「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21 號函所示：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 大工 9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19、3920 頁）

案由：因千里自行車道政策目標不明，徒增高雄財政負擔，而自行車道維護經費不足導致自行車傷亡肇事率高，建請工務局暫緩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辦法：建請工務局暫緩自行車道新建工程，重新進行政策評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98 號	郭議員建盟	因千里自行車道政策目標不明，徒增高雄財政負擔，而自行車道維護經費不足導致自行車傷亡肇事率高，建請工務局暫緩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工務局 (養工處)	一、本市自行車道路網規劃係整合交通部環島路網及原高雄縣市路網，以道路標線標誌配合環境整理，並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辦理。 二、配合本市民眾及中央政策對自行車道日益重視，未來對於自行車道將儘量朝向專用道，並以專用化之目標辦理，對於既有之系統，將強化其機能。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2 大工 9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0、3921 頁）
 案由：為保障市民遠離公安威脅，建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從嚴審核多功能經貿園區相關開發計畫，並揭露該區域風險資訊，讓市民遠離管線及危險儲槽爆炸威脅。

辦法：

- 一、建請經發及消防局，必須於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審議會會議召開前，提供完整危險儲槽及地下管線位置、儲存及輸送品項資訊供委員參酌。
- 二、建請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透過都市審議的權力，從嚴審核多功能經貿園區相關開發計畫，並揭露風險資訊，藉以讓市民了解風險、遠離公安威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3731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工務類第 99 號	郭議員建盟	為保障市民遠離公安威脅，建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從嚴審核多功能經貿園區相關開發計畫，並揭露該區域風險資訊，讓市民遠離管線及危險儲槽爆炸威脅。	經濟發展局	一、為保障市民遠離公安威脅，本府為落實多功能經貿園區及亞洲新灣區內既設油槽及輸儲設施設備廠商性安全管理，本府經發局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督促業者落實儲油設施設備管理及巡檢維護機制，並強化緊急災害防救體制及建立管束區域聯防機制，嚴格要求業者依規範及災防機

				<p>制辦理，以實現安全城市之目標。</p> <p>二、本府亦將轉知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審查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相關變更案時，妥為參考事業管線及儲槽等城市安全問題。</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大工 10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1 頁)

案由：請市府協助國宅住戶認購土地所有權及辦理國宅更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4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007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0 號	黃議員淑美	請市府協助國宅住戶認購土地所有權及辦理國宅更新。	都市發展局	<p>一、都市更新重建屬於私有產權處分，本市部分私人所有國宅社區宜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對其開發方式、內容整合意願自主推動更新。另中央訂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依重建範圍內所有權人數，最高可補助新台幣 500 萬元擬定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設計）費用補助，本府都發局可協助申請。</p> <p>二、查目前本府經濟發展局權管之八處國宅市有基地除七賢大樓外（第五種商業區），其餘如鹽埕示範、陽明、民權、鼎中、竹西、康莊、富民等均為市場用地，因大部分一樓仍作超市或市</p>

				<p>場使用，係為公用財產，在未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土地使用分區前，尚不宜由住戶認購土地所有權。</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2 大工 10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1、3922 頁）

案由：請市府逐年編列預算加速徵收大寮區山頂公園（公 1）尚未徵收之剩餘計畫用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24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1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逐年編列預算加速徵收大寮區山頂公園（公 1）尚未徵收之剩餘計畫用地。	工 務 局	一、大寮區公 1（山頂公園）面積約 5 公頃，共計 13 筆土地，其中未徵收開闢私有土地部分共計 12 筆，面積約 1.03 公頃；另公有土地部分面積約 3.97 公頃，於民國 90 年由大寮鄉公所設計施工完成。 二、本公園公有地部分，本局養工處於 101、102 年各編列 500 萬元及 1,200 萬元辦理改善活動表演廣場、硬體設施、遊戲區、社區入口廣場等，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完工。未開闢部分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1 億 1,100 萬元、工程費 2,000 萬元，合計開闢經

				費約需 1 億 3,100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2 大工 10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2 頁)
 案由：請市府工務局儘速規劃大寮區光明路行道樹之更新事宜，將現有「黑板樹」移植，並改種其他適宜樹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2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工務局儘速規劃大寮區光明路行道樹之更新事宜，將現有「黑板樹」移植，並改種其他適宜樹種。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黑板樹等枝脆易斷、開花棉絮影響生活等不適植樹種已不再運用於本市道路綠化工程，並藉由人行道、街道改造工程妥善移植，配合原鄉、都心、海濱、山城等區域特色，適地適種深根性或風土性佳的原生或開花性喬木。光明路喬木換植乙事將行研議，並視經費逐年換植。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工 10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2、3923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解決烏松文大用地相關爭議，進行整體開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地權字第 1040715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3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儘速解決烏松文大用地相關爭議，進行整體開發。	地政局	一、有關文大用地範圍內原縣有出租耕地承租人共 73 戶，因 79 年 3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為國立中山大學設立校區，其租賃關係已歸於消滅，依當時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應按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78 年）扣除土地增值稅餘額之 1/3 給予承租人地價補償，其中僅 21 戶領取，其餘承租人以補償費偏低為由拒絕領取，其間多次抗爭、協商並與當時原高雄縣政府達成協議，以加發救濟金方式補償承租人，然未獲撥用機關教育部之同意，又經承租人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結果均遭駁回。99 年原縣府歸還

				<p>未領取之耕地補償費予中山大學，縣市合併後市府提撤銷撥用，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准廢止撥用收回市有土地。</p> <p>二、為照顧原承租人及其繼承人，市府將本著依法處理原則，編列預算發放地價補償費，對於法定補償費以外之補償，將配合本市第 74 期重劃區土地開發及都市計畫審議時程，及使用機關確認後研議處理原則。另地上農作物或建築改良物因租約消滅屬占用部分，將由現管理機關辦理後續。</p>
--	--	--	--	---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1 卷 第 9 期

提案人：李議員順進 2 大工 10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3 頁）
 案由：建請本會成立中林路塌陷專案調查小組。
 辦法：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追查事故原因，監督復原進度與道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成立「中林路塌陷專案小組」。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成立「中林路塌陷專案小組」。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8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4 號	李議員順進	建請本會成立中林路塌陷專案調查小組。	本會工務委員會	由本會鄭議員光峰、曾議員俊傑、曾議員麗燕、陳議員麗娜、陳議員信瑜、林議員宛蓉及俄鄧·殷艾議員等 7 員組成「中林路塌陷專案小組」，並由鄭議員光峰擔任該小組召集人。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工 10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3、3924 頁）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推動修正土徵法，強化靈活使用已徵收之公有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21 高市府地徵字第 1053020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5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研擬推動修正土徵法，強化靈活使用已徵收之公有地。	地政局	<p>一、案涉本府財政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權管，經本府地政局 104 年 12 月 25 日以高市地政徵字第 10407153000 號函請前開機關就該管已徵收取得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本市公有土地，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前研擬提供可行之活用方式及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意見見復在案，俾利續辦。</p> <p>二、貴會（議員）所提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多為二十、三十年前徵收取得，部分土地現況使用與原徵收目的已有顯著差異，考量因應社會變遷，使已花費公務預算徵收取得之本市公有土地能</p>

				<p>更符合現況需求等意見，本案刻就相關機關實務操作暨法令規定提送意見彙整中，俟彙整後函報內政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相關條文之建議意見，以維護公共利益，持續推動市政建設發展。</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工 10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3、3924 頁)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推動修正土徵法，強化靈活使用已徵收之公有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2.23 高市府地徵字第 1053048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5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研擬推動修正土徵法，強化靈活使用已徵收之公有地。	地政局 (徵收科)	<p>一、旨揭類型之公有土地，如部分土地現況需求與原徵收目的已有顯著差異，倘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依現行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辦理廢止徵收。惟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回應民眾期待，使已花費公務預算徵收取得之公有地能更符合現況需求，倘需用土地人已無原使用需求，為公共利益欲變更為其他公益事業用地，須由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以市價進行協議價購或申請貴部核准徵收，不僅徒增繁瑣行政作業，更可能囿於財政困難，而影響政府建設推動。</p> <p>二、是以，於兼顧因徵收而被強制剝奪土地之所有</p>

權人爲了公共利益特別犧牲之公平考量下，爲達地盡其利，擬就已逾申請收回期限且無人主張買回之土地，倘需用土地人已無使用需求，若因特定原因須變更使用目的爲其他公益事業用地，基於該類用地仍供公衆使用，不影響公共利益，如原所有權人未主張收回其土地，於仍作公益事業使用前提下，依法變更原使用目的，並由需用土地人於變更前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表示意見，若有爭議，驅策需用土地人依法辦理聽證，聽取原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並給予陳述表達之機會，於踐行行政程序後，得變更原徵收計畫爲其他公共設施用途，免經廢止徵收之行政作業程序，並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既無違現行廢止徵收或申請收回相關規定之虞，亦能顧及政府財政以靈活使用土地，持續推動公共建設發展，爰建議新增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之 1 條文。

				三、檢送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之 1 建議新增條文對照表 1 份。
--	--	--	--	------------------------------------

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建議新增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取得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逾申請收回期限無人申請收回其土地且仍作公益事業使用者，依法變更原使用目的前，需用土地人應以書面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陳述意見，經需用土地人說明後仍有異議者，需用土地人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p> <p>需用土地人經依前項辦理者得免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廢止徵收，並由需用土地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因應社會變遷，使已花費公務預算徵收取得之公有土地能更符合現況需求，如原需用土地人已無使用需求，而需將該已徵收土地變更為其他目的事業用地，再由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以市價進行協議價購或徵收，不僅徒增繁複行政作業，更可能囿於財政困難，而影響政府建設推動。</p> <p>三、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權衡人民因公共利益被徵收土地之特別犧牲，為達地盡其利，若因特定原因須變更使用目的為其他公益事業用地，基於該類用地仍供公眾使用，不影響公共利益並兼顧政府財政，得免辦理廢止徵收，惟應驅策本條例施行前取得土地未開闢使用之需用土地人，如原所有權人未主張收回其土地，於仍作公益事業使用前提下，依法變更原使用目的前，應予原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若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p>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2 大工 10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3、3924 頁)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推動修正土徵法，強化靈活使用已徵收之公有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2.23 高市府地徵字第 10530487901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5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研擬推動修正土徵法，強化靈活使用已徵收之公有地。	地政局	本府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530487900 號函建請內政部增修土地徵收條例，並檢送「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建議新增條文對照表」1 份。

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建議新增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取得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逾申請收回期限無人申請收回其土地且仍作公益事業使用者，依法變更原使用目的前，需用土地人應以書面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陳述意見，經需用土地人說明後仍有異議者，需用土地人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p> <p>需用土地人經依前項辦理者得免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廢止徵收，並由需用土地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因應社會變遷，使已花費公務預算徵收取得之公有土地能更符合現況需求，如原需用土地人已無使用需求，而需將該已徵收土地變更為其他目的事業用地，再由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以市價進行協議價購或徵收，不僅徒增繁複行政作業，更可能囿於財政困難，而影響政府建設推動。</p> <p>三、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權衡人民因公共利益被徵收土地之特別犧牲，為達地盡其利，若因特定原因須變更使用目的為其他公益事業用地，基於該類用地仍供公眾使用，不影響公共利益並兼顧政府財政，得免辦理廢止徵收，惟應驅策本條例施行前取得土地未開闢使用之需用土地人，如原所有權人未主張收回其土地，於仍作公益事業使用前提下，依法變更原使用目的前，應予原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若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p>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工 10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4 頁)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整理鋪設自由路人行步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6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重新整理鋪設自由路人行步道。	工務局 (養工處)	左營區自由路長 4 公里，係左營區主要幹道，鋪面為高壓紅磚為主，因其中自由三路部分鄰近自由黃昏市場，使用率及損壞率較高，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針對該損壞率較高之處局部修繕。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工 10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4 頁)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整理鋪設華夏路人行步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7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重新整理鋪設華夏路人行步道。	工務局 (養工處)	左營區華夏路長 3.5 公里，係左營區主要幹道，鋪面為高壓紅磚為主，因已使用多年，部分步道年久破損，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現辦理大中路至博愛路路段改善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度動工，其餘路段將針對有立即危險性部分加強修補。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工 10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4、3925 頁)

案由：市府應打通楠梓路 337 巷銜接 82 期重劃區道路，便利當地交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30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8 號	林議員瑩蓉	市府應打通楠梓路 337 巷銜接 82 期重劃區道路，便利當地交通。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會勘結論如下： 一、請工務局新工處積極辦理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工程、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機車地下道)開闢工程。 二、上揭工程係改善 82 期重劃區聯外交通及當地交通優先方案，有關設置平交道乙節，俟上揭工程完工及 82 期重劃區開發完成後，再視其聯外交通情況研議評估。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2 大工 10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5 頁）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整理鋪設左營大路人行步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09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重新整理鋪設左營大路人行步道。	工務局 (養工處)	左營區左營大路長 3.6 公里，係左營區主要幹道，鋪面為高壓紅磚為主，因已使用多年，部分步道年久破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於 105 年度針對該道路人行道改善先行規劃設計，目前針對有立即危險性部分加強修補。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2 大工 11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5 頁）

案由：建請向中央新政府建議能於 105 年度將台 20 線勤和里至復興里間定案，規劃永久路廊道路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0730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工務類第 110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向中央新政府建議能於 105 年度將台 20 線勤和里至復興里間定案，規劃永久路廊道路計畫。	工務局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10 月 26 日路規劃字第 1043024227 號函檢送「台 20 線桃源勤和至復興路段及台 29 線那瑪夏至五里埔路段穩定路廊帶安全性評估、探討服務工作」期末報告書（修正一版），台 20 線桃源勤和至復興路段穩定路廊帶安全性評估預定於 104 年 12 月完成，另台 20 中期便道修復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完成，預定使用年期為 10~15 年。有關台 20 長期復健規劃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第一階段環評工作，預計 107 年完成；後續細部設計及施工預計約 5 年半完成，整體工期預定最早於 113 年完成。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2 大工 11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6 頁)

案由：爭取仁武區八卦里京中一街 75 巷巷道柏油鋪設乙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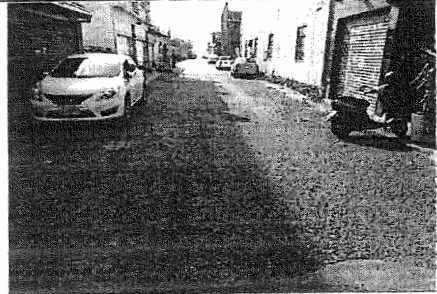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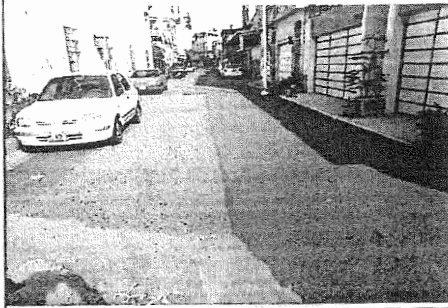
辦理情形：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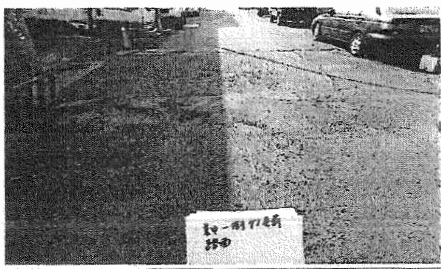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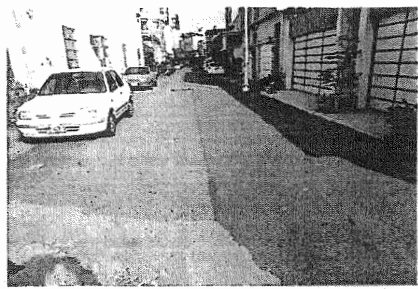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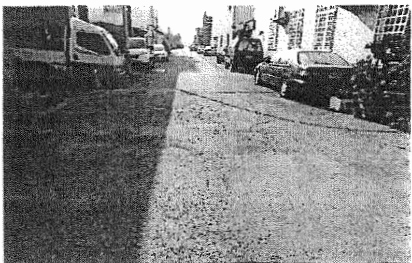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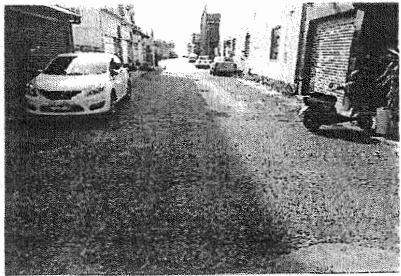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11 號	許議員慧玉	爭取仁武區八卦里京中一街 75 巷巷道柏油鋪設乙案。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仁武區京中一街 75 巷巷道柏油路面老化部分，本府將擇期辦理現勘，道路坑洞不平部分，將先行辦理修補改善。

104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仁武區-京中一街75巷2號



104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仁-京中一街75巷9-15號前	仁-京中一街75巷7號前
	
仁-京中一街71號前	
	
仁-京中一街75巷2號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2 大工 11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6 頁)

案由：爭取仁武區八卦里京中一街 75 巷巷道柏油鋪設乙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50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11 號	許議員慧玉	爭取仁武區八卦里京中一街 75 巷巷道柏油鋪設乙案。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路段將錄案刨鋪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暨修補。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2 大工 11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6 頁)

案由：爭取仁武區八卦里京中四街 106 巷巷道柏油鋪設乙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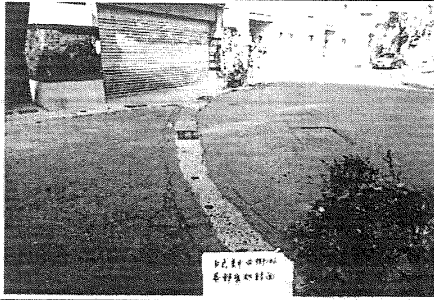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6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12 號	許議員慧玉	爭取仁武區八卦里京中四街 106 巷巷道柏油鋪設乙案。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仁武區京中四街 106 巷巷道柏油路面老化部分，本府將擇期辦理現勘，併先行道路坑洞不平部分，辦理修補改善。

104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仁-京中四街116巷轉彎處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2 大工 11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6 頁)

案由：爭取仁武區八卦里京中四街 106 巷巷道柏油鋪設乙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49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12 號	許議員慧玉	爭取仁武區八卦里京中四街 106 巷巷道柏油鋪設乙案。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路段將錄案刨鋪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暨修補。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2 大工 11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6、3927 頁）

案由：針對市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有效規劃使用。

辦法：建請都發局針對高雄市公設保留地之使用加以規劃，提供市民更舒適的城市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000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13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市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有效規劃使用。	都市發展局	一、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開闢，因須考量財政及地方發展需求之實際情形，循程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徵收開闢。 二、針對已徵收尚未使用或欲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規劃變更公園或停車場之建議，本府將請各主管機關（工務局、交通局等）於開闢時納入整體評估。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 大工 11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6、3927 頁）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評估改善大岡山區自行車道，並先建置一條完整串聯風景區間之自行車路線，帶動地區觀光效益。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評估改善大岡山區自行車道，嘉惠地方人民觀光福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0730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工務類第 114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市府研議評估改善大岡山區自行車道，並先建置一條完整串聯風景區間之自行車路線，帶動地區觀光效益。	工務局	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規劃以「串連」、「縫合」、「優質化」為原則，以「海線」及「山線」為主要路線。為串連南部「環島山線」自行車道路線，本局 104 年度申請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山線環島路線—台 39 線至台 22 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縣路段」自行車道規劃案，提案已獲體育署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 1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42.86 萬元，並完成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工程計畫範圍以台 39 及台 28 交點延伸自行車道至台 22 與台 29 里嶺大橋，以完成整串連本市與台南市及屏東縣環島自行車道路網。自行車道路線跨越阿蓮、田寮、燕

				<p>巢、崗山及大樹等區，將串連大小崗山風景區、阿公店水庫，連接至雞冠山、新養女湖、太陽谷及烏山頂泥火山等惡地形觀光景點及中寮山，主線長度 23 公里，預計新增長度 40 公里以上。完成後自行車路網並可與阿公店溪自行車道系統，及台 29 線高屏溪自行車道系統串連至旗美自行車道系統，將可為地方帶來相當大的觀光效益。本案預定 105 年 5 月完成規劃設計，本局並將持續爭取體育署補助工程經費，預定於 105 年底前完工。</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 大工 11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7、3928 頁)

案由：建請於岡山中山公園增加區內有圖書館之指示牌。

辦法：建請市府於公園周邊道路裝設明顯指示牌，以確保公共建設成果能為全民所共享，達成地盡其利之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21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15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於岡山中山公園增加區內有圖書館之指示牌。	養工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預訂於 105 年 1 月 12 日邀集翁瑞珠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研議。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 大工 11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7、3928 頁）

案由：建請於岡山中山公園增加區內有圖書館之指示牌。

辦法：建請市府於公園周邊道路裝設明顯指示牌，以確保公共建設成果能為全民所共享，達成地盡其利之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60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15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於岡山中山公園增加區內有圖書館之指示牌。	養工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1 月 12 日邀集翁瑞珠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有關岡山圖書館大門轉向面向壽華路及壽華路口設標示牌，請文化局研議辦理，另公園內設立停車場事宜，因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汽機車不得進入公園內，故無法辦理，至於機車禁止進入公園告示牌，因考量牌面太多影響公園景觀，另研議辦理。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2 大工 11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8 頁)

案由：建請全面檢討行道樹養護。

辦法：建請市府加強如下措施：

- 一、號召企業或家戶認養，扶正或維護樹木，全體總動員。
- 二、建立護樹志工，定期巡檢或救護樹木以減少風災損失。
- 三、聘請樹木專家學者全面檢討行道樹養護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16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全面檢討行道樹養護。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黑板樹、菩提樹、木棉樹等易竄根破壞鋪面等不適植樹種已不再運用於本市道路綠化工程，並藉由人行道、街道改造工程妥善移植，配合原鄉、都心、海濱、山城等區域特色，適地適種深根性或風土性佳的原生或開花性喬木。 企業認養方面，本市中山四路、民權路等部分場域已有中鋼等企業認養，共同維護市容景觀，並落實行道樹巡檢三級品管制度，派有巡查人員定期檢視樹木生育狀況，回報病蟲害、枯危木等，並積極給予治療或移除，提升公共安全及減少風災損失。

				<p>養工處重視不適植樹種問題，定期檢討樹木養護問題，今年於六月邀請專家學者研商相關問題，做為日後綠化工作執行之參考。</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2 大工 11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8、3929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常德路路面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17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常德路路面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工務局 (養工處)	查楠梓區常德路長 970m，路寬 14m，面積計 13,580m ²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將視預算情形檢討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2 大工 11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9 頁)

案由：建請全面檢查高雄市區公園、兒童公園設施老舊，器材進行維護與汰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18 號	陳議員美雅	建請全面檢查高雄市區公園、兒童公園設施老舊，器材進行維護與汰換。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轄管各公園及兒童遊戲場之體健器材、遊具等設施，皆定期派員巡查，若有損壞，立即做好警示措施並派員修復或汰換。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2 大工 11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29、3930 頁）
 案由：兒童及複合式功能的復健公園，兒童是台灣未來的主人翁，老人是台灣現在的寶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19 號	林議員芳如	兒童及複合式功能的復健公園，兒童是台灣未來的主人翁，老人是台灣現在的寶貝。	工 務 局	九曲堂火車站前的站長及副站長宿舍原址，係都市計畫車站專用區，非屬公園用地，有關設立兒童及複合式功能的復健公園，宜透過本府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先行評估。 。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2 大工 12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0 頁）

案由：道路不平（路平專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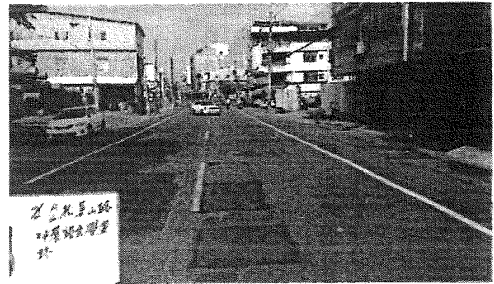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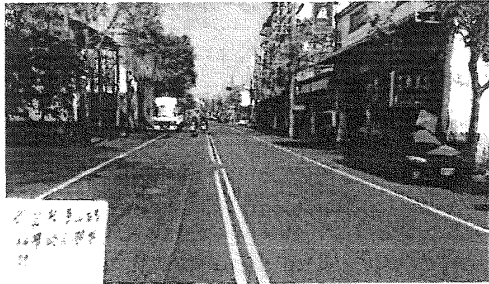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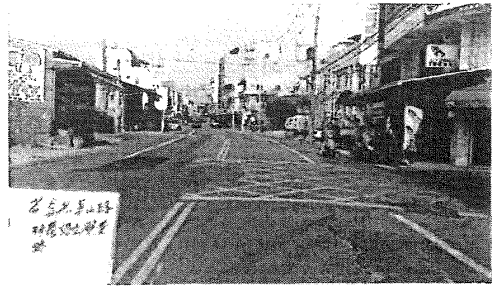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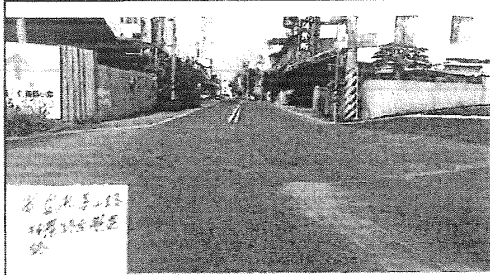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20 號	林議員芳如	一、烏松區美山路 103 年重鋪設 柏油路面，現 105 年已損壞 不堪，請協助 重鋪。 二、大樹區九曲堂 新鎮路段往九 曲派出所道路 ，102 年重鋪 設，現 105 年 亦已破舊損壞 不堪，請協助 重鋪。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一、烏松區美山路（神農路 至學堂路段）因污水管 埋設造成柏油路面損壞 部分，本府預計於 105 年度辦理 AC 路面刨鋪改 善，道路坑洞不平部分 ，先行辦理修補改善。 二、大樹區九曲堂新鎮路段 往九曲派出所因污水管 埋設造成道路破舊損壞 部分，本府將擇期辦理 現勘，道路坑洞不平部 分，則先行辦理修補改 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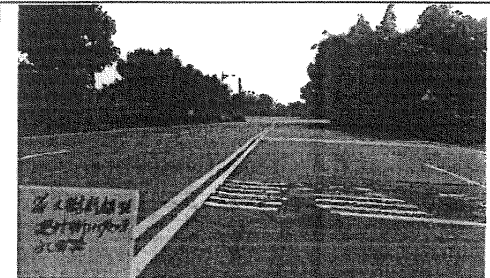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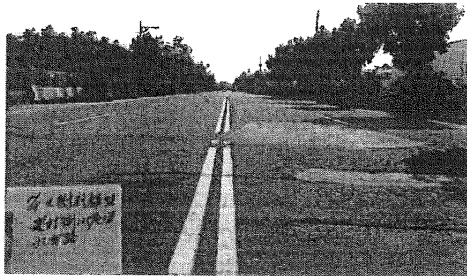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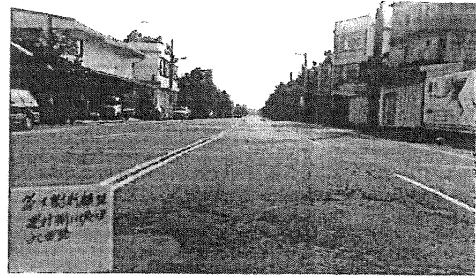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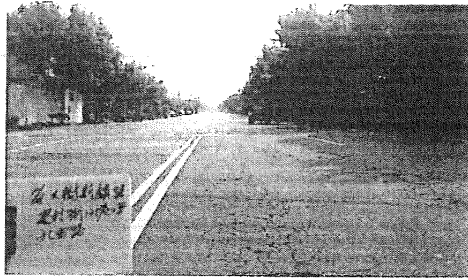
104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鳥松區-美山路(神農路至學堂路)



104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創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大樹區-新鎮路建村街135巷口至九曲路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1 卷 第 9 期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2 大工 12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0 頁)

案由：道路不平(路平專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7050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20 號	林議員芳如	大樹區九曲堂新鎮 路段往九曲派出所 道路，102 年重鋪 設，現 105 年亦已 破舊損壞不堪，請 協助重鋪。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本路段將錄案刨鋪並加強派 員道路巡查暨修補。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2 大工 12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0、3931 頁）

案由：鳳山區文教路 79 巷東側南北向兩處青年重劃公園（兒 20、21）之景觀雜亂應儘速給與改造，俾符市民需求。

辦法：儘速給予鳳山區文教路緣兩處兒童公園（公兒 20、21）全面進行公園改造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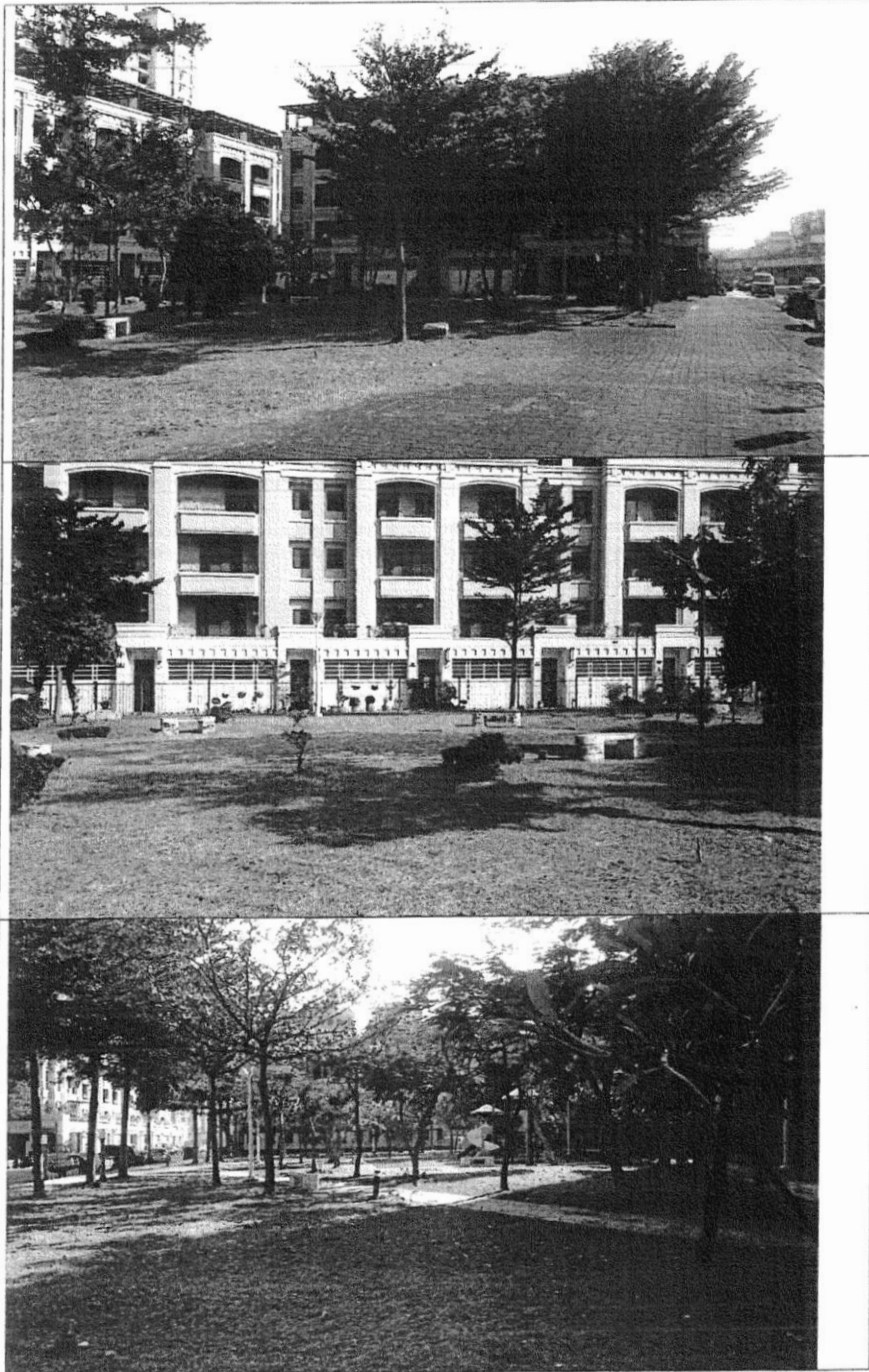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21 號	張議員漢忠	鳳山區文教路 79 巷東側南北向兩處青年重劃公園（兒 20、21）之景觀雜亂應儘速給與改造，俾符市民需求。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旨案位於文福里重劃公園（兒 21）公園名稱綠 62，面積 0.3467 公頃，文福里重劃公園（兒 20）公園名稱綠 63，面積 0.3569 公頃，改造經費預估 1,200 萬元，旨揭二案兒童遊戲場改造工程將研議評估，視經費納入爾後年度檢討辦理。

文福里重劃公園（兒 21、兒 20）現勘照片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2 大工 12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1 頁)

案由：儘速完成鳳山區所有架空管路電線電纜地下化，使鳳山區景觀得以改變。

辦法：請規劃鳳山區所有道路電線電纜儘速地下化，使得鳳山區道路景觀脫胎換骨煥然一新，方為進步城市之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0730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22 號	張議員漢忠	儘速完成鳳山區所有架空管路電線電纜地下化，使鳳山區景觀得以改變。	工 務 局	一、架空電線方式輸、供電，不僅影響都市景觀，若發生雷擊、鹽害、強風或大雷雨，也會造成供電不穩定及因電線拉斷或糾纏而造成交通事故或人員損傷等，故纜線地下化是一個城市進步的指標，且已納為市府重要政策。 二、為落實改善道路環境，本局針對本市人口稠密區主要道路、觀光景點及配合市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周邊之區域，協調管線單位辦理纜線地下化；依據台電公司營業規則，電線架空線路改為地下管線，其變更設置費市府必需分攤一半

				<p>工程費用，本局為配合市府政策，自 103 年度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本市人口稠密區及觀光景點及配合市府重大公共工程周邊纜線下地工程，以改善市容，縮短城鄉差距、提升整體區域發展。</p> <p>三、纜線地下化部分路段未能完成線路下地主要原因有二，一是變電箱基礎台設置遭民衆反對抗爭，二是涉及私有土地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惟市府積極推動，目前下地比例達 60%。</p> <p>四、縣市合併後，鳳山區已成為都市型態蓬勃發展人口密集區域，自 103 年度配合纜線地下化工程已陸續完成大明路 97 巷、自由路（青年路至五權南路），刻正辦理大東二路、和德街、海洋一路等路段纜線地下化，未來仍將持續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以達到整體景觀改善，提高市民之生活環境品質。</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工 12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1、3932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提撥經費，於彌陀區高 23 線（廟巷至赤崁北路段）
 辦理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工程，以維民衆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23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儘速提撥經費，於彌陀區高 23 線（廟巷至赤崁北路段）辦理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工程，以維民衆行車安全。	養護工程處	查彌陀區高 23 線（廟巷至赤崁北路）全斷面刨鋪面積 13,286m ²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考量全市 35 轄區之道路損壞情形，視預算編列情形排定優先順序改善。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工 12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2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提撥經費，辦理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工程，改善岡山區友情路至大遼路 113 之 4 號路段、大遼路 208 號至筆秀橋路段，以維民衆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24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儘速提撥經費，辦理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工程，改善岡山區友情路至大遼路 113 之 4 號路段、大遼路 208 號至筆秀橋路段，以維民衆行車安全。	養工處 (岡山養護工程隊)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4 年 11 月 4 日邀集高閔琳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岡山區友情路至大遼路 (6m 以上) 道路路面有老化及部分修補補丁現象，將錄案辦理道路刨鋪改善。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工 12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2、3933 頁)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辦理岡山區空軍官校第三後勤指揮部(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一號)往頂潭、梓官方向之道路拓寬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30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25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加速辦理岡山區空軍官校第三後勤指揮部(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一號)往頂潭、梓官方向之道路拓寬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經查該路段為台 19 甲線，包含都市計畫道路及非都市計畫道路，拓寬道路查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權責，並函請公路總局辦理拓寬在案。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工 126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3、3934 頁)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台 19 甲線介壽西路段燈照不足、交通壅塞等問題。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針對台 19 甲線介壽西路段之照明、閃燈號誌、以及柏油路面拓寬等情事做一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26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改善台 19 甲線介壽西路段燈照不足、交通壅塞等問題。	工 務 局 (養 工 處)	<p>答詢摘要：</p> <p>一、目前民衆陳情頂潭路路口往空軍官校夜晚照明不足，部分路段過於狹窄易造成大小車爭道，導致車禍事故頻傳，同時該路段之易肇事點：亦無監視器。</p> <p>二、介壽西路乃四線道路，於空軍官校第三後勤指揮部（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一號）駛入頂潭、梓官方向後，減縮成爲二線道之混合車道。</p> <p>三、該路段爲往返岡山、梓官地區之重要道路，因道路縮減、彎道曲度較大，除有汽機車爭道問題，亦常有車輛違規及超速問題並造成多起交通意外事故；建請市府</p>

				<p>增設測速照相機，以警示來往車輛減速，提升用路安全。</p> <p>回答：</p> <p>一、建請市府路燈工程科協助派員再次實地勘勘，設法于該路段新設路燈，提供更充足之光線投射角度及路燈照明度。</p> <p>二、為配合第二點的道路擴寬，本處在該路段所轄之路燈桿，可遷移路燈部分，願配合遷移至岡山空軍技術學校所有地上，促使該道路得順利擴寬。</p> <p>三、為減少該路段之車禍問題，本處於易肇事地點，依實際需求及安全考量，增設相關反光與警示裝置，確保用路人在夜間行車上，得有效提高安全性；關於設置測速照相及壓線照相之設施，將懇請本市交通局就該路段需要，設計交通安全流量控制為依據，建構測速照相及壓線照相之設施。</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工 127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4 頁)

案由：建請評估開闢岡山區協榮里久龍街至介壽西路 321 巷 2 弄之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30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27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評估開闢岡山區協榮里久龍街至介壽西路 321 巷 2 弄之可行性。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4 年 6 月 24 日會勘結論(節錄)如下： (一)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大崗變電所遷移，俾利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評估開闢道路。 (二)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將久龍街與久龍街 96 巷路口、介壽西路 321 巷 1 弄等 2 處圍牆內縮，以利當地里民通行。 二、經洽台電高雄區處(變電課)表示如下： (一)目前已編列預算完成，預計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介壽西路 321 巷 1 弄處圍牆內縮。

				<p>(二)因久龍街與久龍街 96 巷路口圍牆內縮將造成 69KV 線供電影響故無法辦理。</p> <p>(三)變電所遷移部分目前仍無地點可辦理遷移。</p>
--	--	--	--	---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1 卷 第 9 期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工 128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4 頁)

案由：建請開闢梓官區平安街 126 巷計畫道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30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28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開闢梓官區平安街 126 巷計畫道路。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梓官區梓和公園(兒 2)西側新建道路工程」位處梓官區兒 2 西側道路(平安街 126 巷向北約 59 公尺)，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9 公尺，總經費約 2,143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工 129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5 頁)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應採「自用輕稅，非自用重稅」為原則，研擬將不動產持有稅之稅基(公告地價和房屋評定現值)，逐步調整，接近市場價格，以避免囤地，穩定不動產市場，並符合租稅正義，進而充裕市府財政，落實地方自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31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43370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29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應採「自用輕稅，非自用重稅」為原則，研擬將不動產持有稅之稅基(公告地價和房屋評定現值)，逐步調整，接近市場價格，以避免囤地，穩定不動產市場，並符合租稅正義，進而充裕市府財政，落實地方自治。	地政局 財政局	一、自實價登錄制度實施以來，不動產交易資訊日趨透明，對於掌握實價與查估地價有相當大的助益。未來本府仍將結合實價登錄資料，廣泛蒐集不動產市場交易資訊，合理調整地價並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二、本市房屋標準價格相關評定項目已於 103 年重行評定，茲將本市 103 年房屋評價作業情形列述如下： (一)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本市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方式如下：1. 整併原

縣、市房屋評價之差異。2.將原已沿用 30 年之房屋標準單價參酌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調整。

(二)重行評定本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整合原本縣、市之差異，使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標準趨於一致。

(三)重行評定本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配合實地勘查，檢討各行政區內房屋周邊生活機能及其商業、交通發展狀況，以全市整體觀點、跨區衡平考量，訂定合理地段率。

(四)前述 3 項重行評定項目，業經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本市 103 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除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亦落實居住正義、維護租稅公平。

三、另市府為期符合量能課

				<p>稅、租稅公平，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13 條條文，增訂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稅率同自住房屋為 1.2%，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由 1.2%調高為 1.5%，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率由 2%調高為 3%，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該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工 130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5、3936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提撥經費，加速進行岡山河堤公園改造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30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市府儘速提撥經費，加速進行岡山河堤公園改造工程。	工務局 (養工處)	一、有關岡山河堤公園缺乏座椅、廁所周邊排水不良、地面積水及電信手孔蓋高於路面 20 公分等問題已納入規劃設計，於工程改造時將一併改善。 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目前籌措工程經費，俟經費籌措完畢即速辦理工程發包等相關作業，預定 3 月底前完成；工程於施工中將妥善保護現地植被與植栽。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工 131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6 頁）
 案由：加速推動岡山大鵬九村土地重劃作業，促進北高雄區域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0715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31 號	高議員閔琳	加速推動岡山大鵬九村土地重劃作業，促進北高雄區域發展。	地政局	一、本區為都市計畫（高雄市變更岡山都市計畫（大鵬九村未改建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該細部計畫經市府 104 年 05 月 11 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31513401 號公告發布實施。 二、重劃區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供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並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 三、本府地政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邀集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召開重劃區座談會，並於 104 年 11 月 5 日檢陳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俟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後

				，積極辦理重劃開發作業。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2 大工 132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6、3937 頁)

案由：加速高雄市燕巢區面前埔橫山營區閒置土地活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5 高市府都發社字第 1040715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32 號	高議員閔琳	加速高雄市燕巢區 面前埔橫山營區閒 置土地活化。	都發局	本局刻辦理「高雄市燕巢大學城參與式規劃基地活化先期計畫」，以橫山營區之閒置空間再利用為課題，結合社區、學校或社會團體等，透過參與式營造、實作體驗活動等之舉辦，將社區需求及學園活動納入規劃，帶動閒置營區之活化再生。目前業已委託樹德科技大學進行規劃作業。

提案人：林議員民傑 2 大工 133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7、3938 頁）
 案由：建請迅速規劃甲仙區五里埔至那瑪夏區之台 29 線道路，興建兩座
 提昇鋼橋，以落實全面改善及保障該線人車行駛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730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33 號	林議員民傑	建請迅速規劃甲仙區五里埔至那瑪夏區之台 29 線道路，興建兩座提昇鋼橋，以落實全面改善及保障該線人車行駛之安全。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貴席建議規劃甲仙區五里埔至那瑪夏區之台 29 線道路興建兩座鋼橋乙案，本府交通局前於 104 年 6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現勘，並請省道台 29 線權管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卓處。

提案人：林議員民傑 2 大工 13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8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評估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目前沒有人居住的空屋問題，請以權責調查住屋情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12.2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40715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34 號	林議員民傑	建請高雄市政府評估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目前沒有人居住的空屋問題，請以權責調查住屋情形。	都市發展局	有關本市大愛園區永久屋之核配，本府（原高雄縣政府）依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申請資格與分配規定辦理（詳附件），惟依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2 日重建行字第 1030002612 號函，「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至 103 年 8 月 29 日施行期滿後廢止，相關法規均已停止適用，故大愛園區永久屋已無相關法令得據以再核配，經查本市大愛園區永久屋目前未核配之永久屋空屋僅有 14 間（14 坪有 12 間，28 坪及 34 坪各 1 間），本府研議轉型做為公共出租住宅使用。

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

99.2.9 修正

內政部為利民間團體興建之永久屋順利分配，儘速解決災民居住問題，依多次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開會協商取得共識，採從寬認定方式研訂「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及規範」，並歷經「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98年9月30日第6次委員會議、98年10月14日第7次委員會議、98年11月25日第8次委員會議、99年1月18日第16次工作小組會議、99年2月9日第17次工作小組會議等討論通過，多次修正放寬，有關目前永久屋之配住對象為縣(市)政府核定之「房屋毀損戶」或「核定遷居遷村戶」或「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並由各縣(市)政府採以「戶」為單位受理前述對象提出申請，再依下列資格規範進行審查及核配：

一、自有房屋有合法權狀者(含有稅籍者)：

1、災前(98年8月8日前)設有戶籍者：

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分配，即2人以下配住14坪，3-5人配住28坪，6-10人配住34坪，以10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14坪、13-15人配住一戶34坪及一戶28坪)；惟申請人如出具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原房屋坪數大於分配坪數，則從寬調整分配坪數，並每戶以34坪為上限。

2、未設有戶籍者：

依其自有房屋之登記面積分配永久屋，並配住一戶為限，即自有房屋面積14坪以下者配住14坪、自有房屋面積14-28坪者配住28坪、自有房屋面積超過28坪者配住34坪。

二、自有房屋無合法權狀者，以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證明，如租賃契約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繳納最近5年內使用補償金者)及水電費繳納證明者：

1、於災前（98 年 8 月 8 日前）設有戶籍者：

依災後現有戶籍內人口數分配永久屋，即 2 人以下配住 14 坪，3-5 人配住 28 坪，6-10 人配住 34 坪，以 10 人為單元類推（例如：11-12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14 坪、13-15 人配住一戶 34 坪及一戶 28 坪）。

2、未設有戶籍但有實際居住事實者：

（1）居住事實可經由村里長及幹事或鄉鎮市公所、社區發展協會、當地派出所或部落會議出具之證明文件；惟嗣後若經檢舉、查證確有不實者，政府得追回其所有權，並追繳期間不當得利。

（2）分配一戶永久屋，1 至 2 人分配 14 坪，3 人以上分配 28 坪為上限。

3、未設有戶籍且未有實際居住事實者，不予分配。

三、以上核配原則，縣（市）政府得與民間認養興建團體協商，斟酌實際情形後調整之，若經雙方協商確認有不宜核配之情形，得不予核配永久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6樓

承辦人：王首人

電話：(07)201-0258#637

電子信箱：sjwang@archive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重建行字第1030002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2612A00_ATTCH1.pdf、0002612A00_ATTCH2.pdf)

主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期滿廢止，請有關部會及縣市政府於特別條例廢止後，相關法規應自行公告停止適用或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係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成立之機關，該條例將於103年8月29日期滿廢止(附件1)；另依據103年7月25日本會第33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會於8月8日結束重建任務，並於8月29日裁撤(附件2)，合先敘明。
- 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規定，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爰請有關部會及縣市政府於特別條例廢止後，應自行公告停止適用或廢止。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

高雄市政府 1030822



10304604500



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物014-08-22
交15-第34章



裝

訂

線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書函

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
6樓

承辦人：王首人

電話：(07)201-0258#637

電子信箱：sjwang@archives.gov.tw

受文者：本會行政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重建行字第1030002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電子檔、公告掃描檔

主旨：檢送「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公告1份，
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會行政管理處(含附件)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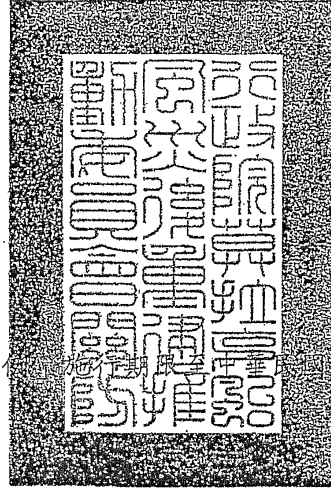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重建行字第1030002507號
附件：



主旨：公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至
103年8月29日期滿廢止。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

公告事項：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至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
施行期滿當然廢止，依法公告之。

執行長 陳振川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2 大工 135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3938 頁）

案由：建請整體改造左營區博愛四路與重信路口博愛扶輪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730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大 工 務 類 第 135 號	陳議員麗珍	建請整體改造左營區博愛四路與重信路口博愛扶輪公園。	工務局 (養工處)	博愛扶輪公園位於左營區博愛路與重信路口，占地 0.3598 公頃，係扶輪社設於建造後捐贈予市府，至今已二十餘年，喬木及灌木皆已生長多年，本案經 104 年 11 月 18 日與相關單位現勘後，土木設施、廁所、遊戲設施狀況皆良好，惟喬木枝葉茂密，灌木日趨高大，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定期派員進行疏枝及灌木修剪作業，以增加公園視覺穿透性。